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產品資料概要
惠理價值基金

發行人：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022年4月**

- **本概要提供有關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的重要資料。**
- **本概要乃本基金的銷售文件之一部分。**
- **請勿單憑本概要作投資決定。**

資料便覽

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受託人及保管機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全年經常性開支比率#：

	不包括績效費	包括績效費
A單位	0.98% β	0.98% β
B單位	1.48% β	1.48% β
C單位美元	1.48% β	1.48% β
C單位每月分配美元	1.48% β	1.48% β
C單位澳元避險	1.47% β	1.47% β
C單位加元避險	1.48% β	1.48% β
C單位新西蘭元避險	1.48% β	1.48% β
C單位人民幣	1.47% β	1.47% β
C單位港元避險	1.48% β	1.48% β
C單位每月分配港元	1.48% β	1.48% β
C單位人民幣避險	1.48% β	1.48% β
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	1.48% β	1.48% β
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	1.48% β	1.48% β

交易頻密程度：
A 單位 - 每日基金贖回（以香港營業日計）
B 單位 - 每日基金贖回（以香港營業日計）
C 單位+ -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C 單位 - 避險* - 每日（以香港營業日計）

基礎貨幣： 美元

配息政策： 就所有級別單位（C 單位每月分配美元、C 單位每月分配港元、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及 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除外）而言，管理公司目前無意就本基金進行配息。

C 單位每月分配美元、C 單位每月分配港元、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及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倘宣派股息，管理公司目前擬按月作出分配，惟管理公司擁有權限。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自有關級別單位的資本中支付股息，這可能導致本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最低投資金額： 只適用於 C 單位及 C 單位 - 避險：首次 10,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的等值），其後 5,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的等值）

財政年度終結日： 12 月 31 日

+ C 單位包括 C 單位人民幣、C 單位美元、C 單位每月分配港元、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及 C 單位每月分配美元。

** C 單位－避險包括 C 單位澳元避險、C 單位加元避險、C 單位歐元避險、C 單位英鎊避險、C 單位港元避險、C 單位紐西蘭元避險、C 單位人民幣避險、C 單位新加坡元避險及 C 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截至本文件日期止，C 單位歐元避險、C 單位英鎊避險及 C 單位新加坡元避險尚未推出，但將於由管理公司決定和發出通知的稍後日期推出，惟須獲受託人事先通過。*

 # 經常性開支比率是於下述相應期間，以單位級別的開支總和佔平均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達。此數字每年均可能有所變動。將於每年年底支付（在適用情況下）的績效費用可能因市況而有所變動。資料更新至 2022年3月28日。

^ 此數字是根據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開支計算。

本基金是甚麼產品？

本基金原本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構成的單位信託基金。於 2015 年 9 月 21 日及自該日起，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

目標及投資策略

目標

本基金投資目標乃專注分析具升值潛質投資項目的基本因素，從而達致持續理想回報。管理公司旨在挑選其市值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有重大折價的股票。

策略

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亞太區股市。本基金的資產分佈並無地域性或領域性或行業性比重限制。管理公司亦不會試圖按照市場指數基準去分配本基金組合內股票的地域、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公司可能大舉投資在比較少數量的股票。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至少 70%投資於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按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以下每一類證券，即 REIT 及ETF。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權證券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定期存單、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本票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 / 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公開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惟須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管理公司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連結股權連結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中國 A 股連接產品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直接投資於 A 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公司或其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對 A 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為限。

對中國市場（例如 A 股及B 股）作出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20%。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 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市場。

本基金將有限度地（即將其資產淨值少於 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有關「CNH 匯率」的涵義，請參閱下文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級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予以評價。

本基金亦可為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信用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用連結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 50%。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a)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b)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c)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目前亦不擬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 10%。

在符合證監會《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分節所載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可以投資金融期貨合約及提供備兌申購選擇權。然而，管理公司一般預期不會考慮運用此等投資技巧，惟用來避險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利發展及／或貨幣匯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勢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取得任何商品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

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有哪些主要風險？

投資涉及風險。請參閱銷售文件，了解風險因素等資料。

1. 投資風險

- 本基金是一個投資基金。本基金投資組合的價值可能因以下任何主要風險因素而下跌，因此，投資人可能損失投資人於本基金的大部分或全數投資金額。不能保證償還本金。

2. 集中風險

-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且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少量股票。相比由較為分散的環球投資組成的投資組合，這可能令本基金面臨更大波動。
- 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影響亞太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3. 新興市場風險

- 投資於新興市場涉及與投資於較成熟經濟體或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例如較高的政治、政策、稅務、經濟、外匯風險 / 管制、流通性、結算、託管、法律及監管風險，以及波動性可能較高。

4. 股市風險

- 本基金於股權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5. 與新興市場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6. 與新興市場監管 / 外匯規定 / 政策有關的風險

-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7. 與小型 / 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 本基金可投資於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 / 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8. 貨幣兌換風險

-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單位級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的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任何外匯管制法規的改變，可能亦令匯出資金帶來困難。

9. 績效費用風險

- 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可激勵管理公司作出相對不收取績效費用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
- 績效費用的計算不會就個別單位持有人的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作出調整。即使單位持有人在贖回單位時，其投資資本已蒙受虧損，該單位持有人仍有可能須就有關單位承擔績效費用。
- 此外，本基金可能就永不實現的未實現收益支付績效費用。

10.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 (i) 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有部位維持一致性；以及 (ii) 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 準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管理公司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
- 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時，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的情況，管理公司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基金與任何各方之間的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

11. 與貨幣避險及貨幣避險級別 (「貨幣避險級別」) 有關的風險

- 管理公司可以（但無義務）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級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避險至相關級別的級別貨幣。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或會承擔該貨幣避險級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若貨幣避險級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避險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級別貨幣列示的貨幣避險級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避險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避險工具或避險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可能仍須承受未避險的貨幣兌換風險。
- 倘若用作避險目的之工具的交易交易對手違約，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可能承擔未避險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12. 與人民幣單位級別有關的風險

- 投資人可投資於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避險、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或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務須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限制，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人於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人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人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造成不利影響。
- 儘管離岸人民幣（「**CNH匯率**」）及境內人民幣（「**CNY匯率**」）乃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買賣。CNH匯率與CNY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
-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配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

13. 從資本中支付分配的風險

- 從資本中支付股息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人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任何有關分配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

14. 與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

-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金融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

本基金過往的業績表現如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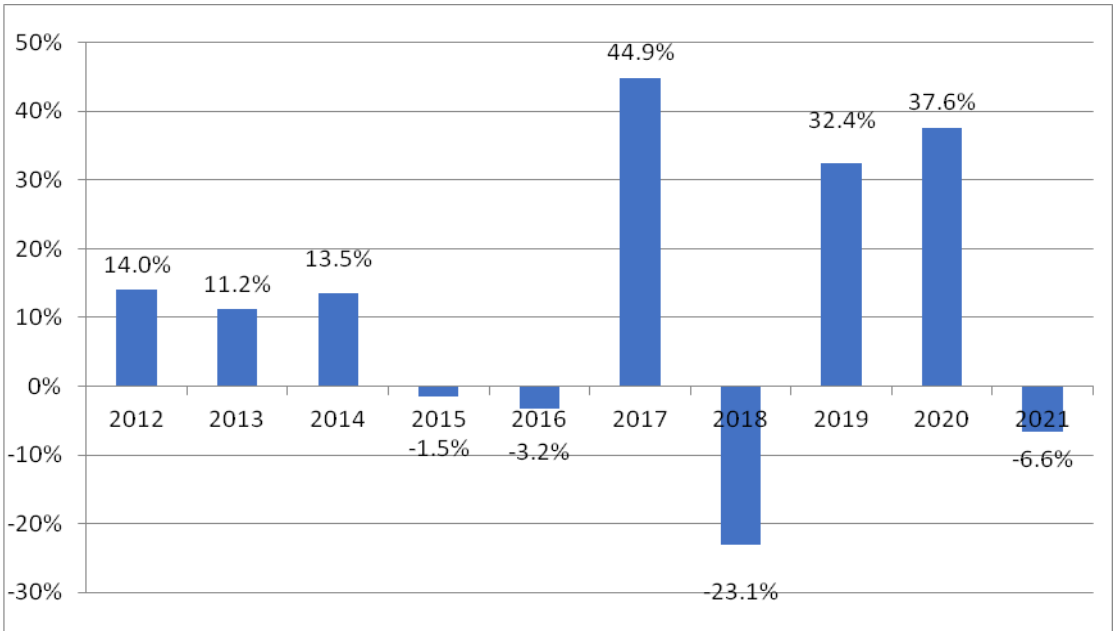

附註：

- 往績並非預測日後業績表現的指標。投資人未必能取回全部投資本金。
- 本基金業績表現以曆年末的資產淨值作為比較基礎，股息會滾存再作投資。
- 上述數據顯示 A 單位總值在有關曆年內的升跌幅度。業績表現以美元計算，當中反映出本基金的持續費用，但不包括本基金可能向投資人收取的申購費及贖回費。
- 本基金發行日:1993 年 4 月 1 日
- A 單位發行日:1993 年 4 月 1 日
- A 單位擁有最長業績表現，並廣泛地反映本基金的表現特色。自 2002 年 4 月 12 日起， A 單位停止申購; 現有和新的投資人可申購 C 單位或 C 單位– 避險。請注意，C 單位或 C 單位 - 避險的管理費較 A 單位為高。

本基金有否提供保證？

本基金並不提供任何保證。投資人可能無法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投資本基金涉及哪些費用及收費？

投資人或須支付的收費

本基金單位交易或須繳付以下費用。

費用	**投資人須支付**
申購費（首次申購費）	最高為申購額的 5%
轉換費	無**
贖回費	無

** *若干分銷商可能會就每次轉換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級別單位至本基金另一個級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級別單位轉換至另一個級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本基金持續繳付的費用

以下費用從本基金中扣除。投資人的投資回報將會因而減少。

	每年收費率（佔本基金資產淨值百分比）
管理費*	A 單位 – 0.75% B 單位 – 1.25% C 單位及 C 單位 - 避險 – 1.25%
受託人費用 **（包括保管機構費用）**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首150,000,000美元…… 0.15%* 本基金資產淨值的其後150,000,000美元……0.13% 之後金額……0.11% 受託人費用為每月最低4,500美元。
註冊處費用	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 0.03%
績效費用	於績效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每單位高水位的升值的15%（未扣除績效費用之任何撥備（包括在自上一次決定及支付績效費用以來的有關績效期間已宣佈 或已支付的任何分配））。 • 升值指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 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首次發售價及(ii)於對上一次支付績效費用之績效期間結束時之每單位資產淨值。 • 每個績效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 倘就某績效期間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於該績效期間最後評價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用及就該對上一個績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配）將被設定為下一個績效期間的高水位。 • 倘若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績效費用於每個評價日累計。於每個評價日，於上個評價日累計之績效費用（如有）將回撥，並將計算及累計新的績效費用。如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任何累計之績效費用將回 撥，以及不會累計績效費用。 • A 單位及 B 單位之績效費用會合併計算，再在 A 單位及 B 單位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 C 單位及 C 單位 - 避險之績效費用乃就本基金各單位級別而計算。 • 有關績效費用之計算詳情及說明例子，請參閱本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績效費用」一節。
其他費用	投資人買賣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須支付其他費用。

* *請注意，在給予各單位持有人至少一個月事先通知的前提下，部分費用可獲調升至某指定許可最高水平。有關本基金應付的費用及收費、該等費用的最高許可水平，以及本基金可能承擔的其他持續支出的詳情，請參閱銷售文件內「費用及支出」一節。*

其他資料

- 過戶代理機構於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即本基金各交易日的交易截止時間）或之前收妥投資人直接或經由分銷商提交的申購及贖回單位要求，一般按隨後決定的本基金單位資產淨值執行。投資人在發出申購或贖回指示前，請向投資人的分銷商查詢其內部交易截止時間（可能早於本基金的交易截止時間）。

- 本基金在每個營業日計算資產淨值，單位價格會在每個營業日登載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投資人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取得其他向香港投資人提呈發售的單位級別之過往業績資料。

- 若股息包含來自收入及資本的金額，則過去12 個月的股息構成（即從(i)可分配淨收入及(ii)資本中派付的相對金額）（如有）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管理公司的網站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
- 投資人可致電 (852) 2143 0688 向管理公司查詢本基金所委任的分銷商的有關資料。

* 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重要提示

投資人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意見。

證監會對本概要的內容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價值基金

公開說明書

(前稱Value Partners「A」Fund)

重要事項：若投資人對本公開說明書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人士之意見。

惠理價值基金（前稱Value Partners「A」Fund ，簡稱「**本基金**」）於1993 年4 月1 日成立為一項單位信託基金，並由日期為1993 年10 月26 日的信託契約（按其不時的修訂）（「**原契約**」）記錄，受香港法例管轄。

本基金原是受開曼群島法律管限的信託基金，並受開曼群島的開曼群島金融管理局監管。根據2015 年8 月17 日的受託人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本基金的司法管轄區由開曼群島改為香港，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獲委任為受託人，以取代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根據2015 年8 月17 日的管理公司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由2015 年9 月21 日起，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管理公司，以取代惠理基金管理公司。原契約經2020 年1 月1 日的補充契約（「**補充契約**」）修訂。原契約、第一份退任及委任契約、第二份退任及委任契約，以及補充契約統稱為「**信託契約**」。

本基金已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其目前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2 號長江集團中心35 樓）（「**證監會**」）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認可。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本基金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人，或認許其適合任何個別投資人或任何級別的投資人。

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單獨派發，而應連同本基金最新印發的年報以及中期報告（如在年報之後編印）一併派發。本基金未有採取任何所需的行動，以便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管轄區發售本基金的單位或派發本公開說明書。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可在未經認可本基金發售或招售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情況下用作發售或招售用途。

並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或構成本公開說明書一部分的報告及／或財務報表內由任何交易商、營業員或其他人士提供的任何資料或作出的陳述，均應視作未經認可，因此不應予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不論是本公開說明書的交付或本基金單位的發售、發行或出售，均不構成有關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後任何時候屬正確的陳述。

惠理價值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用以協助準投資人就投資於本基金時作出有根據的決定。有關資料載有關於本基金(其單位根據本公開說明書提呈發售)單位之基金的重要事實。管理公司亦會發出載有本基金的主要特點及風險的產品資料概要,而該產品資料概要將構成本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及應與本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

管理公司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於提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並沒有遺漏其他會使本公開說明書的任何陳述為誤導的事實。就提供本基金單位資料的目的而言,管理公司亦確認本公開說明書包含的詳情合符證監會有關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與投資有關的人壽保險計劃及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的手冊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及「重要通則部分」。在信託契約條款的限制下,本公開說明書可能不時更新,以符合適用的財政、法定或官方要求(不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準申購者或有意購買本基金單位的人士應自行瞭解,根據其註冊成立、公民權、居住權或居籍權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申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本基金單位而可能面對的(a) 可能稅務效果;(b)法律規定;及(c)任何外匯限制或外匯管制規定。

在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的「美元」及「美分」均指美國貨幣,而提及的「港元」則指香港貨幣。

務請注意,單位的價值及從單位的收入(如有)可升可跌,因此投資人於贖回單位時可贖回的金額可能低於原本的投資額。亦應注意,不同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可能導致以單位持有人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價的單位價值減少或增加。

2020 年1 月

美國

本基金並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美國1933 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本基金的單位並不發售或出售予，亦不得轉讓予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或由美國人士購買，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新加坡準投資人須知

本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 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 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公開說明書涉及的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 而本基金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公開說明書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投資人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登記為招股章程。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與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申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 或成為申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人**」）、(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 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人**」），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 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人銷售單位;及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人或另一名相關投資人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申購或購買單位,則相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申購或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人須確保其自身與本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人須注意,如欲獲得本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詢問或投訴

投資人可就本基金的任何詢問或投訴,以書面形式聯絡管理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或致電管理公司的投資人服務團隊(電話(852) 2143
0688)。管理公司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回應詢問或投訴。

目錄

頁次

管理及行政 7

管理公司 8
受託人、過戶代理機構和保管機構 10
註冊處 11
會計師 11

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 11

投資目標及政策 11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14
證券融資交易 18
抵押品評價及管理政策 20
投資限制 24
風險管理政策 33
流通性風險管理 34
風險因素 35

單位發行與贖回 65

單位的性質 65
單位的發行 68
申請程序 70
強制贖回 72
單位的贖回 73
贖回暫停與限制 76
轉讓 77
在本基金的可提供級別之間轉換單位 78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 79
單位的形式 83

稅項 83

中國 83
香港 92

惠理價值基金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的香港單位信託)

頁次

費用及支出 93

首次申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93
受託人費用 94
註冊處費用 94
管理費 94
績效費用 95
開支 100

一般資料 100

配息政策 100
信託契約 101
財務報告及每月報表 102
本基金的期限 102
洗錢防制規例 102
利益衝突 103
投票權 107
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 108
「A」單位及「B」單位 109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111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113
向稅務機關揭露資料的權力 114
個人資料 114

管理及行政

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
中環中心
四十三樓

電話：(852) 2880 9263
傳真：(852) 2565 7975
電子郵箱：vpl@vp.com.hk
網址：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投資人服務熱線：(852) 2143 0688
投資人服務電子郵箱：fis@vp.com.hk

受託人、過戶代理機構、保管機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 號

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主要地址：Strathvale House, 90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登記地址：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 樓

法律顧問

的近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 號
歷山大廈5 樓

管理公司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管理公司**」)於1999 年5 月10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於2008 年1 月開展其目前業務。該公司持有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發出的第1 類(證券交易)、第2 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 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執照。

管理公司可全權及在事先獲得證監會批准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受任人(即獲轉授本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資產之投資管理職能的實體)、投資顧問及其他代理人為本基金的投資管理提供協助。

管理公司董事現為：

拿督斯里謝清海 - 拿督斯里謝清海為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拿督斯里謝氏負責監督惠理集團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集團訂立整體業務及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 年2 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集團，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90 年代始出任惠理集團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 年，拿督斯里謝氏成功領導惠理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的主板上市，使惠理集團成為香港首家本地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 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乃至全球的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集團皆獲獎無數， 自公司於1993 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200 多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目前擔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以及The Malaysian Chamber of Commerce (Hong Kong and Macau)的聯席主席。彼此前擔任香港金融發展局(「**金發局**」)成員(2015 年2 月至2019 年1 月)及金發局旗下拓新業務小組成員(2013 年至2018 年)。金發局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成立，為一個高階及跨界別的諮詢機構。

於2016 年8 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投資人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 年， 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 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年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彼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 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 年彼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避險基金行業25 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彼亦獲《FinanceAsia》財經雜誌投選為2007 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 年被《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人」。

在創辦惠理集團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 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部主管並擔任該公司自營交易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達九年（1993 年至2002 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 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 - 蘇俊祺先生為惠理集團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集團，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集團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20 年經驗，於調研和投資組合管理保持卓越成績。彼於1999 年5 月加盟惠理集團，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彼於2019 年4 月26 日獲任命為惠理集團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獨特的調研及投資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 年基金年獎中獲頒為「年度傑出基金經理 - 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 年與拿督斯里謝清海榮獲《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 - 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集團的高級投資董事，為集團投資管理團隊的資深成員。在各範疇投資過程，包括組合管理擔任領導角色。何先生是惠理集團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何先生在基金管理及投資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專注研究及投資組合工作。何先生於1995 年11 月加盟惠理集團。彼於2010 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 年1 月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此前，彼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過戶代理機構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受託人、過戶代理機構和保管機構

滙豐機構信託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受託人**」)於1974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並根據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為信託公司。受託人是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滙豐集團為全球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業務遍及歐洲、亞太地區、美洲、中東及非洲。

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應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保管或控制所有投資、現金及構成本基金的部分資產的其他資產，並以信託形式代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持有，及在法律所准許的範圍內，所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應以受託人名義，或以記入受託人帳下的方式註冊，並應按受託人就保管該等現金及可註冊的資產而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不論以不記名或記名形式)，應以受託人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以為本基金保管該等投資、現金及其他資產。若然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任何投資或其他資產在性質上無法保管，受託人應在其帳簿內妥善地將該等投資或資產記錄於本基金的名下。

註冊處

HSBC Trustee (Cayman) Limited ，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已獲委任為本基金的註冊處（「**註冊處**」）。註冊處是HSBC Holdings plc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HSBC Holdings plc為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之公眾公司。

會計師

PricewaterhouseCoopers已獲留聘為本基金的獨立會計師。會計師應聘函件中的條款說明，除最終裁定為會計師的有意或故意疏忽或不當行為或欺詐性行為所引致外，會計師因任何原因對本基金所提供的服務而產生的賠償金額均不得超逾本基金就會計師導致責任的服務或工作已繳費用的三倍金額。

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投資目標乃專注分析具升值潛質投資項目的基本因素，從而達至持續理想回報。管理公司旨在挑選相信其市值相對其內在價值而言有重大折價的股票。

本基金將會集中投資亞太區股市。本基金的資產分佈並無地域性或領域性或行業性比重限制。管理公司亦不會試圖按照市場指數基準去分配本基金組合內股票的地域、領域或行業比重。管理公司可能大舉投資在比較少數量的股票。

本基金將其資產淨值至少70%投資於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按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資產比例投資於任何市場規模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本基金可投資的股權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及指數股票型基金（「**ETF**」）。本基金可按照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守則**」）的規定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下每一類證券，即REIT及ETF 。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權證券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定期存單、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本票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管理公司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並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惟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挫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股權連結債券連結及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統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文「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載有進一步說明)、中國A股連接產品(「**CAAP**」)(例如：參與票據，即由第三者(「**CAAP發行人**」)發行的上市或非上市衍生工具)及透過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QFII**」)或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人(「**RQFII**」)直接投資於A股的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公司或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或發售的計劃)(「**A股CIS**」)對A股作出的最高投資額以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20%為限。

對中國市場(例如A股及B股)作出的總投資額不會超過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合計不會將其多於20%的非現金資產投資於中國市場。

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人民幣(「**人民幣**」)報價並可供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投資人買賣。

B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其以外幣報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為美元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為港元)並可供境內外投資人買賣。

本基金將有限度地（即將其資產淨值少於30%）投資於以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以人民幣計價的資產乃參考CNH匯率（有關「CNH匯率」的涵義，請參閱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級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予以評價。

本基金亦可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運用金融衍生工具(「**金融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及信用違約、股票、利率及通脹交換）、遠期外匯合約、參與票據、信用連結票據及任何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但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資產淨值的50%。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a)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b)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c)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本基金不會使用證券化及結構式金融工具，如抵押債務債券、不動產抵押貸款債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本基金目前亦不擬進行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然而，本基金可訂立證券借貸交易，前提是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

所有投資均須遵守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投資限制」一節，以了解信託契約下的投資限制詳情。

在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分節所載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可以投資商品期貨合約、金融期貨合約及抵補銷售買權。然而，管理公司一般預期不會考慮運用此等投資技巧，惟用來避險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利發展及／或貨幣匯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勢則除外。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須承受市場波動及所有投資和市場的固有風險，因此，每級別單位價格可跌亦可升。

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最高可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滬港通及深港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而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與中國結算之間開發的證券交易及結算互聯互通機制。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實現中國及香港兩地互相直接進入對方市場的目標。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中國**」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所有關稅地區。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滬股通和滬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滬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上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上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由深股通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組成。根據深股通，香港和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可透過其香港的券商經紀及將由香港聯交所成立的證券交易服務公司，通過向深交所傳遞買賣指令，買賣在深交所上市的合資格A股。

合資格證券

(i)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上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股票(即「滬股通股票」)。此等證券包括不時的上證180指數成份股、上證380指數成份股，以及所有不在上述指數成份股內但有H股同時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上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滬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的滬股。 預

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ii)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在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香港與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可買賣在深交所市場上市的若干合資格股份（即「**深股通股票**」）。此等股份包括深證成份指數和深證中小創新指數成份股中所有市值不少於人民幣60 億元的成份股，以及有相關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所有深交所上市A股，但不包括下列股票：

- 不以人民幣交易的深股；及
- 被實施風險警示或除牌安排的深股。

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開通初期，合資格通過深股通買賣創業板上市股份的投資人將限於相關香港規則及規例所界定的機構專業投資人（而本基金將符合該項資格）。

預期合資格證券的名單將予以檢討。

交易日

投資人（包括本基金）將只獲准於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放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服務的日子在上交所市場及深交所市場進行交易。

交易額度

在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交易將須受每日額度（「**每日額度**」）的限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滬股通、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深股通、滬港股票市場交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及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下的港股通將各自受制於一套獨立的每日額度。

每日額度就每日分別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買賣的淨買盤價值設定上限。

香港聯交所將監察配額的情況，並將按時於港交所的網站公佈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下的結餘。

結算及託管

港交所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將負責香港市場參與者及投資人執行的交易的交收、結算及向他們提供存託處、代名人和其他相關服務。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A股均以無紙化形式發行，因此投資人將不會持有任何實物A股。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滬股通及深股通購入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應將滬股通股票或深股通股票存放於其經紀或託管人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股票帳戶。中央結算系統乃由香港結算就香港聯交所上市或買賣的證券之結算而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雖然香港結算對於其在中國結算的綜合股票帳戶內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並不享有所有人權益，中國結算作為上交所及深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於處理與該等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有關的公司行動時仍將視香港結算為其中一名股東。

香港結算將監察影響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公司行動，並將知會參與中央結算的相關經紀或託管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需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採取行動以參與其中的該等公司行動。

上交所／深交所上市公司通常於大會日期前約兩至三個星期公佈關於其股東周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料。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的方式進行表決。香港結算將通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所有股東大會的詳情，例如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地點，以及決議案的數目。

外資持股限制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規定，當香港及海外投資人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持有A股時，須受以下持股量限制

- 投資於單一上市公司的單一海外投資人(例如本基金)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

- 於某一上市公司作出投資的所有海外投資人（即香港及海外投資人）的持股比例總和，不得超過該上市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當個別A股的合計外資持股比例達到26%，上交所或深交所（視屬何情況而定）將於其網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diclosure/qfii（如屬上交所）及http://www.szse.cn/main/disclosure/news/qfii/（如屬深交所）刊發通知。如果合計外資持股比例超過30%限額，有關海外投資人將會被要求在五個交易日內以「後買先賣」原則出售股份。

貨幣

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將僅以人民幣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因此，本基金將需要使用人民幣資金進行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交易及結算。

交易費

在滬港通及深港通下，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在買賣及結算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時，將須繳納上交所、深交所、中國結算、香港結算或相關中國機關徵收的費用及徵費。關於交易費用及徵費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投資人賠償

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將不受香港的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香港的投資人賠償基金是為向任何國籍的投資人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金融機構在香港進行交易所買賣產品的交易時的失責行為而招致的金錢損失作出賠償而成立的基金。

由於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的失責事宜不涉及在香港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或買賣的產品，該等交易將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另一方面，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

關於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資料可瀏覽以下網站：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證券融資交易

在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的限制下，本基金可進行證券融資交易，惟有關交易須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及所涉及的風險已獲妥善紓減及處理。

只有在以下情況下方會訂立證券借貸交易：

(a) 如果管理公司信納借貸人將提供價值等於或高於其借入證券的充足資產作為該等借入證券的抵押品，且有關抵押品須為優質及具流通性的抵押品；

(b) 透過獲管理公司接納的從事此類交易的認可結算系統或金融機構的代理機構訂立；

(c) 有關借出證券須為於國際有組織證券市場上有定期交易的上市繳足股份；及

(d) 於任何時間對有關證券所付出的代價必須超過該等證券的每日按市值計算的價值。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證券融資交易」指證券借貸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的統稱。「證券借貸交易」指本基金按約定費用將其證券借給證券借入的交易對手的交易；「銷售及購回交易」指本基金將其證券出售給反向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手，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和融資成本購回該等證券的交易；以及「反向購回交易」指本基金從銷售及購回交易的交易對手購買證券，並同意在未來按約定價格售回該等證券的交易

此外，有關證券融資交易的政策詳情如下：

(i) 所有因證券融資交易而產生的收益在扣除直接及間接開支(作為就該等交易所提供的服務支付合理及正常補償)後，應計入本基金的帳戶；

(ii) 該等交易的每名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及抵押品的發行人將為獲管理公司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並無有關交易對手來源地的準則。預期每名交易對手(x)乃於具高信用質素的國家註冊成立、(y)具備由信譽良好的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至少A2/P2或同等信用評等或獲管理公司合理認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用評等，或被視為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的隱含評等；此外，若本基金獲具備至少A2/P2或同等信用評等的實體就未獲評等的交易對手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的損失作出彌償，則該未獲評等的交易對手亦將獲接納，或(z) 於訂立該等交易時屬獲證監會發牌的持牌公司或向香港金融管理局註冊的註冊機構；

(iii) 本基金應就證券融資交易取得至少100%的抵押。受託人在收到管理公司的指示後，將收取抵押品（將為價值高於或等於借出證券價值的現金或流通證券），而抵押品代理人（可能是受託人或受託人按管理公司的指示所委任或管理公司直接委任（按其不時協定）的第三方）將每日檢視其價值，以確保抵押品的價值至少等於所借入證券的價值，且有關抵押品必須符合下文所載的抵押品政策；

(iv) 擬借出之證券之價值，連同本基金已借出之所有其他證券之價值，不可超過本基金資產淨值的10%

(v) 本基金於任何時間於證券借貸交易中借出之證券不可超過本基金所持的同一發行或同一級別（按價值計算）之50%

(vi) 管理公司將確保其能夠收回證券融資交易所涉及的證券或全數現金（視情況而定），或終止所訂立的該等交易；

(vii) 如任何證券借貸交易是經由受託人或受託人或管理公司的關連人士作出安排的，則該交易應按公平原則進行並在最佳可得的條款下執行，且有關實體有權保留就此項安排根據商業基準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供本身使用或歸其所有（證券借貸費用將於本基金的年度財務報告的關連方交易一節內揭露）。

特別是，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受託人的關連人士，可能與本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在擔任證券借貸代理人的過程中，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將就其活動收取酬金；及

(viii) 已就證券融資交易所涉資產設有託管/保管安排，有關詳情載於下文「抵押品評價及管理政策」一節。

抵押品評價及管理政策

管理公司就為本基金訂立的場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而收取的抵押品實施抵押品管理政策。

本基金可向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或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以減低其交易對手風險承擔(如下文「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一節第(d)段及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i)段所載)，惟抵押品須遵守下文所載的規定：

- 抵押品的性質及質素 - 除非管理公司另外同意，合資格抵押品包括：
  - 與借出證券同一貨幣單位的現金，或如借出的證券以外幣計價，則港元或美元現金；
  - 政府證券或其他公共證券，包括債務證券；
  - 定期存單；
  - 信用評等A1/P1或以上的無條件及不可撤銷信用證；及
  - 證券交易結算系統發出的證書；

- 挑選交易對手 - 管理公司訂有挑選交易對手的政策及控制措施，以管理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及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並將須遵守上文「證券融資交易」一節第(ii)段下的規定。特別是：

  -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將為具有法人特徵且通常位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經合組織）司法管轄區（亦可位於該等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並受監管機構持續監督的實體；及

  - 證券融資交易的交易對手（包括證券借貸交易的借貸人）將為獲管理公司批准的獨立交易對手，且是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

- 流通性 - 抵押品必須具備充足的流通性及可予充分買賣，使其可以接近售前評價的穩健價格迅速售出。抵押品應通常在具備深度、流通性高並享有定價透明度的市場上買賣。將在正常及特殊流通性情況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以確保對抵押品所附帶的流通性風險作出充分評估；

- 評價 - 應採用獨立定價來源每日以市價計算抵押品的價值；

- 發行人信用質素 - 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必須具備高信用質素，並且當抵押品或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的發行人的信用質素惡化至某個程度以致會損害到抵押品的成效時，該資產應即時予以替換；

- 扣減 - 扣減是對抵押品資產的價值所作出的折價，以考量其評價或流通性狀況可能隨著時間而轉差。應對抵押品施加審慎的扣減政策，扣減應在經適當考慮受壓的期間及市場波動後，按照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涉及的市場風險來決定，藉以涵蓋為了將交易平倉而進行變賣時抵押品價值可能出現的最高預期跌幅；

- 扣減政策應考慮被用作抵押品的資產所出現的價格波動，以及在適當的情況下亦應考慮抵押品的其他具體特點，包括(除其他特點外)資產級別、發行人的信用、剩餘期限、價格敏感度、授予選擇權、預計在受壓期間的流通性、外匯影響，以及被接納為抵押品的證券與有關交易涉及的證券之間的關連性；及

- 適用於所提供的抵押品之扣減政策將與交易對手協商而定，並將根據本基金收取的資產級別而有所不同。管理公司可應要求提供有關各資產級別適用的扣減安排的進一步詳情；

- 多元化 - 抵押品必須適當地多元化，避免將所承擔的風險集中於任何單一發行人及/或同一集團內的實體，及在遵從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的相應投資限制及限制時，應考量本基金就抵押品的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

- 關連性 - 抵押品價值不應與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的信用有任何重大關連，以致損害抵押品的成效。因此，由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或發行人，或由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或其任何相關實體發行的證券，都不應用作抵押品；

- 管理運作及法律風險 - 管理公司必須具備適當的系統、運作能力及專業法律知識，以便妥善管理抵押品；

- 獨立託管 - 抵押品必須由本基金的受託人持有；

- 證券融資交易涉及的抵押品及資產之保管 -

  -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從交易對手收取的任何非現金資產(無論是就證券借貸交易或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言)，應由受託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如不存在所有權轉讓，此安排將不適用；在此情況下，抵押品將由與抵押品提供者無關的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及

- 本基金按所有權轉讓基礎提供的資產（就銷售及購回交易而言）不再歸本基金所有。交易對手可全權決定使用該等資產。並非按所有權轉讓基礎向交易對手提供的資產應由受託人或就本基金資產委任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持有；

- 強制執行 - 受託人無須對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或證券融資交易交易對手進一步追索，即可隨時取用／執行抵押品；

- 抵押品再投資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僅可再被投資於短期存款、優質貨幣市場工具及根據守則第8.2章獲認可的或以與證監會的規定大致相若的方式受到監管而且獲證監會接納的貨幣市場基金，並須符合守則第7章所列明適用於有關投資或所承擔風險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制，以及下列限制：

  - 所收取的非現金抵押品不可出售、再作投資或質押；

  - 來自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的資產投資組合須符合守則第8.2(f)及8.2(n)章的規定；

  - 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不得進一步用作進行任何證券融資交易；

  - 當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被投資於其他投資時，有關投資不得涉及任何證券融資交易；及

  - 本基金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中最多100%可再被投資。

  就所收取的現金抵押品再投資而言，「貨幣市場工具」指通常在貨幣市場上交易的證券，包括政府票據、定期存單、商業本票、短期票據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在評估貨幣市場工具是否屬優質時，最低限度必須考慮有關貨幣市場工具的信用質素及流通性狀況；

- 產權負擔 - 抵押品不應受到居先的產權負擔所限制；及

- 抵押品在一般情況下不應包括(i)分配金額主要來自嵌入式金融衍生工具或合成投資工具的結構性產品;(ii)由特別目的投資機構、特別投資公司或類似實體發行的證券;(iii)證券化產品;或(iv)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

就本節「多元化」及「抵押品再投資」內的規定而言,下文「投資限制」一節第(a)及(b)段下的規定同時適用。

有關所持有的抵押品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抵押品性質、提供抵押品的交易對手的身分、以抵押品擔保/承保的本基金價值(以百分比顯示,按資產級別/性質及信用評等分類(如適用))將於本基金有關期間的年報及中期報告內揭露。

倘若就本基金而言出現違反上文所載任何限制或限制的情況,管理公司的首要目標是要適當考慮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後,在合理時間內,採取一切必須步驟以糾正有關情況。

投資限制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以下主要投資限制適用於本基金:

(a) 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任何單一實體或就任何單一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除外)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b) 除上文第(a)段及守則第7.28(c)章另有規定外及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透過以下方式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或就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承擔風險,則本基金所作的投資或所承擔的風險的總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

(1) 對該實體發行的證券作出投資;

(2) 透過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就該實體承擔的風險；及

(3) 因與該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

(c) 除非獲證監會另行批准，否則本基金如果將現金存放於同一集團內一個或多於一個實體，則該等現金存款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20%，除非：

(1) 是在本基金推出前及其後一段合理期間內和直至首次申購款額全數獲投資為止所持有的現金，或

(2) 是在本基金合併或終止前將投資實現所得的現金，而在此情況下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將不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或

(3) 是申購所收取且有待投資的現金款額及持有作解決贖回及其他付款責任的現金，而將現金存款存放在多個金融機構會對本基金造成沉重的負擔，及該現金存款的安排不會影響投資人的權益；

就本段而言，「現金存款」泛指可應要求隨時付還或本基金有權提取，且與提供財產或服務無關的存款。

(d) 為本基金持有的由單一實體發行的普通股不得超逾由該相同實體發行的普通股票面值的10%；

(e) 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15%投資於並非在任何證券交易所、場外市場或其他開放予國際公眾人士及該等證券有進行定期交易的有組織證券市場上市、掛牌或交易的證券及其他金融產品或工具；

(f) 儘管第(a)、(b)及(d)段另有規定，不得將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超逾30%投資於同一發行級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

(g) 除第(f)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可將其全部資產投資於最少6 種不同發行級別的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之上。「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指某政府發行的投資或保證清還本金及利息的投資，或該政府的公共或地區主管當局或其他多邊機構發行的固定利息投資。如果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以不同條件發行(例如還款期、利率、保證人身分或其他條件有所不同)，則即使該等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由同一人發行，仍會被視為不同的發行級別；

(h) 除非證監會經考慮有關實物商品的流通性及(如有必要)是否設有充分及適當的額外保障措施後按個別情況給予批准，否則本基金不可投資於實物商品；

(i) 除非守則另有規定，否則第(a)、(b)、(d)及(e)段的分佈規定並不適用於本基金對其他集體投資計劃所作投資及為免生疑問，如指數股票型基金：

(1) 獲證監會按守則第8.6或8.10章認可；或

(2) 在開放予公眾人士的國際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名義上市不予接納)及進行定期交易，以及：

i. 其主要目標是要跟蹤、模擬或對應某項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適用規定的金融指數或基準；或

ii. 其投資目標、政策、相關投資及產品特點大致上與守則第8.10 章所列的一致或相若，

可被當作及視為(i)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限制下)；或(ii)集體投資計劃(就下文第(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限制下)。然而，投資於指數股票型基金須遵從上文第(e)段，以及除非本公開說明書另有載明，否則本基金對指數股票型基金的投資被當作及視為上市證券(就上文第(a)、(b)及(d)段而言及在該等段落的要求之限制下)；

(j) 倘若本基金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相關計劃」）的股份或單位，

(1) 如本基金所投資的相關計劃並非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及未經證監會認可，則本基金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合共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及

(2) 本基金可投資於一項或超過一項經證監會認可的相關計劃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但除非相關計劃經證監會認可，而其名稱及主要投資詳情已於本公開說明書內揭露，否則本基金於每項相關計劃所投資的單位或股份的價值，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30%。

惟就上文(1)及(2)而言：

(i) 每項相關計劃不得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禁止的投資作為其目標。若相關計劃是以主要投資於守則第7章所限制的投資作為目標，則該等投資不可違反守則第7章規定的有關限制。為免生疑問，本基金可投資於根據守則第8章獲證監會認可的計劃（守則第8.7章所述的避險基金除外）、合資格計劃（由證監會決定）而該計劃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定義見守則）並無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0%）及符合上文第(i)段所載的規定的指數股票型基金，並符合第(j)(1)及(j)(2)段所列的規定；

(ii) 倘相關計劃由管理公司或與管理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管理，則上文第

(a)、(b)、(d)及(e)段亦適用於相關計劃的投資；

(iii) 相關計劃的目標不可是主要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

(iv) 凡投資於任何由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則就相關計劃而徵收的初始費用及贖回費須全部加以寬免；及

(v). 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可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k) 如投資於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則本基金須遵守上文第(a)、(b)、(d)、(e)及(j)(1)段(在適用範圍內)所載的規定。上文第(a)、(b)及(d)段適用於對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而上文第(e)及(j)(1)段則分別適用於對屬於公司或集體投資計劃形式的非上市REIT作出的投資

(l) 如果本基金的名稱顯示某個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則本基金在一般市況下最少須將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70%，投資於可反映本基金所代表的特定目標、投資策略、地區或市場的證券及其他投資之上；及

(m) 儘管上文(a)、(b)、(d)及(e)段另有規定，如果本基金直接投資在某個市場並不符合投資人的最佳利益，本基金可以透過純粹為在該市場進行直接投資而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進行投資。在這種情況下：

(1) 該附屬公司的相關投資，連同本基金所進行的直接投資合計，均須遵守守則第7章的規定；

(2) 如直接或間接由單位持有人或本基金承擔的整體費用及收費因此而有所增加，須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清楚地予以揭露；及

(3) 本基金必須以綜合形式擬備守則第5.10(b)章所規定的報告，並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投資組合)及負債，列入為本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一部分。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同一集團內的實體」指為按照國際認可會計準則擬備綜合財務報表而被納入同一集團內的實體；

就本基金而言：

(A) 如果管理公司的任何一名董事或高級人員單獨擁有一家公司或機構任何級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該級別全數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0.5%，或如果管理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合共擁有該級別的證券，而其票面值超逾全數該類已發行證券的票面總值的5%，則本基金不得投資於該級別的證券之上；

(B) 不得投資於任何級別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房地產權益（包括選擇權或權利，但不包括房地產公司的股份及REIT的權益）；

(C) 如果賣空會引致本基金須交付價值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10%的證券（且就此而言，(i)賣空的證券在准許進行賣空活動的市場上必須有活躍的交易；及(ii)賣空應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進行），則本基金不得進行賣空；

(D) 不得進行任何無貨或無擔保賣空；

(E) 不得以本基金的資產放貸或借出貸款，除了（在有關情況下）購入債券或作出存款（在符合適用投資限制下）的數額可構成貸款的情況；

(F) 除守則第7.3章另有規定外，本基金不得承擔債務、進行擔保、背書票據，或直接地或或然地為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承擔責任或因與任何人的責任或債項有關連而承擔責任，但符合守則所列規定的反向購回交易除外；

(G) 不得就本基金訂立任何責任或為本基金購買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資產或從事任何可能使其承擔無限責任的交易。為免生疑問，單位持有人的責任必須只限於其在本基金的投資額；或

(H) 不得將本基金的任何部分用於收購當時有全部或部分未繳款，且應催繳通知須繳付任何未繳款的任何投資，除非該催繳款項可由構成本基金一部分的現金或近似現金全數清繳，而在此情況下，該等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的數額並不屬於為遵照守則第7.29及7.30章而作分開存放，用以覆蓋因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而產生的未來或或然承諾。

借貸限制

本基金的最高借貸額不可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 。如果管理公司決定，本基金的獲准借貸水平可為較低的百分比。就決定該等借貸限額而言，對銷借款不當作借貸論。本基金的資產可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予以抵押或質押，作為上述任何借貸的擔保。

為免生疑問，符合「證券融資交易」一節所載規定的證券借貸交易及銷售及購回交易(須受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之限制)不受本節所載限制的限制。

金融衍生工具

除信託契約、守則及上文「投資目標及政策」一節另有規定外，管理公司可代表本基金為避險或非避險(投資)目的就交換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訂立任何交易：

避險目的

本基金可為避險目的取得金融衍生工具。如符合下列所有準則，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被視作為避險目的取得：

(a) 其目的並非旨在賺取任何投資回報；

(b) 其目的純粹是為了限制、抵銷或消除被避險的投資可能產生的虧損或風險；

(c) 該等工具與被避險的投資雖然未必參照同一相關資產，但應參照同一資產級別，並在風險及回報方面有高度密切的關係，且涉及相反的持有部位；及

(d) 在正常市況下，其與被避險投資的價格變動呈高度的負向關係。

管理公司應在適當考慮費用、支出及成本後，在其認為需要的情況下安排調整或重新定位避險安排，以便本基金能夠在受壓或極端市況下仍能達致其避險目標。

非避險（投資）目的

本基金可為非避險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a) 在計算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時，須將本基金為投資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換算成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對應持有部位，而在計算時須考慮相關資產的當前市值、交易對手風險、未來市場動向及可供實現持有部位的時間；

(b) 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應根據證監會發出的規定和指引（可不時予以更新）計算出來；及

(c) 為免生疑問，為避險目的而取得的金融衍生工具若不會產生任何剩餘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該等工具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將不會計入本段所述的50%限額。

在特殊情況下，例如當市場及／或投資價格出現突然變動，實際的槓桿水平可能高於預期的槓桿水平。

適用於金融衍生工具的限制

本基金應投資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掛牌或在場外買賣的金融衍生工具及遵守以下的條文：

(a) 相關資產只可包含本基金根據其投資目標及政策可投資的公司股份、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集體投資計劃的單位／股份、存放於具規模的金融機構的存款、政府證券及其他公共證券、高流通性實物商品（包括黃金、白銀、白金及原油）、金融指數、利率、匯率、貨幣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資產級別；

(b) 本基金如投資於以指數為本的金融衍生工具，就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及(f)段所列明的投資限制而言，無須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合併計算，前提是有關指數已符合守則第8.6章所載的有關規定；

(c) 場外金融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其保證人是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或獲證監會接納的其他實體;

(d) 除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另有規定外,本基金與單一實體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進行交易而產生的交易對手風險淨額不可超逾本基金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10%,惟本基金就場外金融衍生工具的交易對手承擔的風險可透過本基金所收取的抵押品(如適用)而獲得調低,並應參照抵押品的價值及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場外金融衍生工具按照市值計算差額後所得的正價值(如適用)來計算;及

(e) 金融衍生工具的評價須每日以市價計算,並須由獨立於金融衍生工具發行人的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或以上各方的代名人、代理人或受委人透過設立評價委員會或委聘第三方服務等措施,定期進行可靠及可予核實的評價。本基金應可自行隨時按公平價值將金融衍生工具沽售、實現或以抵銷交易進行平倉。此外,過戶代理機構/計算代理人應具備足夠資源獨立地按市價評價,並定期核實金融衍生工具的評價結果。

為免生疑問,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及(b)段以及本節第(d)段所列明關乎交易對手的限制及限制將不適用於符合以下描述的金融衍生工具:

(A) 其交易是在某家由結算所擔當中央交易對手的交易所上進行;及

(B) 其金融衍生工具的評價每日以市價計算,並至少須每日按規定補足保證金。

在上文所載者的限制下,本基金可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惟該等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的風險承擔,連同本基金的其他投資,合共不可超逾上文「投資限制」一節內第(a)、(b)、(c)、(f)、(g)、(j)(1)、(j)(2)段、第(j)段的條文(i)至(iii)、(k)及(B)段所列明適用於該等相關資產的相應投資限制或限制。

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能夠履行其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不論是為避險或投資目的)下產生的所有付款及交付責任。管理公司應在其風險管理過程中進行監察，確保有關金融衍生工具交易持續地獲充分的資產覆蓋。就該等目的而言，用作覆蓋本基金在金融衍生工具交易下產生的付款及交付責任的資產，應不受任何留置權及產權負擔限制、不應包括任何現金或近似現金的資產以用作應催繳通知繳付任何證券的未繳款，以及不可作任何其他用途。

如本基金因金融衍生工具交易而產生未來承諾或或然承諾，便應按以下方式為該交易作出資產覆蓋：

(a)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會或可由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全權決定以現金交收，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可在短時間內實現的充足資產，以供履行付款責任；及

(b) 如金融衍生工具交易將需要或可由交易對手全權決定以實物交付相關資產，本基金無論何時都應持有數量充足的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管理公司如認為相關資產具有流通性並可予買賣，則本基金可持有數量充足的其他替代資產以作資產覆蓋之用，但該等替代資產須可隨時輕易地轉換為相關資產，以供履行交付責任。

本基金如持有替代資產作資產覆蓋之用，便應採取保障措施，例如在適當情況下施加扣減，以確保所持有的該等替代資產足以供其履行未來責任。

以上有關金融衍生工具的政策亦適用於內置金融衍生工具的金融工具。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具規模的金融機構」指《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 章)第2(1)條界定的認可機構，或持續地受到審慎規管及監督的金融機構，且其資產淨值最少為20 億港元或等值外幣。

風險管理政策

為了管理由使用金融衍生工具所帶來的風險，管理公司擬密切監察金融衍生工具的參與及持有部位量，並會確保與本基金的風險範圍一致而適合的風險管理程序會實施。

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通常會由管理公司透過定期按市價計價評價的方式、投資前謹慎研究及法規監控去監察及控制。管理公司的風險管理團隊會負責風險管理控制的職務。

流通性風險管理

管理公司已設定流通性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辨、監察及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並確保本基金投資的流通性狀況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該政策與管理公司的流通性管理工具合併，亦尋求在大量贖回情況下達致公平對待單位持有人及保障剩餘單位持有人的權益。

管理公司的流通性管理政策顧及本基金的投資策略、流通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強制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及公平評價政策。此等措施為所有投資人尋求公平待遇及透明度。

流通性管理政策涉及在持續基礎上監察本基金所持投資的狀況，以確保該等投資與在「**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所述明的贖回政策相符，並將利便履行本基金應付贖回要求的責任。此外，流通性管理政策包括為在正常及特殊市況下管理本基金的流通性風險而由管理公司執行的定期壓力測試詳情。

管理公司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公司可以在受託人批准下限制本基金所有單位級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受「**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暫停與限制**」下的條件所限制)；
- 管理公司有權為本基金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加入一個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用以抵付本基金在將申購款項投資時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但現時管理公司不擬加入此項額外費用，除非申請的單位數量異常龐大(即申購金額為2,000,000美元或以上者)；及

- 為抵付本基金實現資產時招致的財務及銷售費用，管理公司亦有權由每級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減去一個適當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級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惟管理公司現時並無打算扣除該等財務及銷售費用，除非贖回單位的數量異常龐大（即贖回款項超逾2,000,000美元或以上）。

風險因素

本「風險因素」一節載列與投資於本基金相關的風險，管理公司及其董事相信此等風險與本基金有關及現適用於本基金。投資人亦應注意適用的費用、收費及開支。投資人在投資於本基金前，應諮詢其本身的財務、稅務、會計、法律及其他相關顧問。

股市風險

投資於股權證券可能提供高於短期及長期債務證券的回報率。但股權證券投資涉及的風險亦可能較高，因為股權證券的投資表現取決於難以預測的因素。該等因素包括市場可能突然或長期下滑以及與個別公司有關的風險。任何股本組合涉及的基本風險，指其持有的投資價值可能突然大幅減少的風險。本基金於股權證券的投資承受一般市場風險， 其價值可能因多項因素而波動，例如投資情緒、政治及經濟狀況之轉變，以及與發行人相關的因素。

投資風險

不能保證於任何期間（特別是短期）本基金的投資組合能達致任何資本增長或甚至能維持其現值。投資人應知悉，單位的價值可能因本節載述的任何風險因素而下跌，但價值亦可能上升。投資人於本基金的投資可能蒙受損失。不能保證償還本金。

雖然管理公司擬實施旨在盡量降低潛在損失的策略，但不能確保該等策略能成功。投資人可損失其於本基金的重大部分或全部投資。因此，各投資人應審慎考慮其能否承擔投資於本基金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於未完全成熟或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之公司，此等公司的價格波幅通常較大，亦可能常蒙受因其證券交投量過低而引致流通性較差之風險。

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小型及中型公司的證券。有關風險可能比投資於較大型及較有規模的公司的慣常相關風險為大。特別是小型公司通常只有有限的產品級別、市場及/或財政資源，而其管理亦可能需要依靠少數個別人士。因此，該等公司的股價可能較為波動。買賣較少市值的公司之證券的交易成本，可能高於市值較大的公司，而流通性不足亦可能限制管理公司實現部分或全部本基金組合的能力。

與小型/中型公司有關的風險

一般而言，相比較大型公司股票，小型/中型公司股票的流通性可能較低，且其價格更易因不利經濟發展而波動。

贖回的影響

如出現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可能無法於要求贖回時出售本基金的投資實現，或本基金可能須按本基金認為不能反映該等投資真實價值的價格出售實現，導致投資人的回報受不利影響。當出現大量的單位贖回要求時，本基金可能會限制在任何交易日贖回的單位數目、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的權利或可能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更多詳情請參閱「贖回暫停與限制」一節。

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本基金亦可能於任何期間的全部或部分時間暫停決定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更多詳情請參閱「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一節。

企業可能倒閉

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全球市場正經歷極大的波動，公司倒閉的風險亦較高。本基金任何一項或多項投資若發生資不抵債或其他公司倒閉情況，則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及達致目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本基金擬分散其投資以盡量減低有關不利影響，但不能保證有關分散策略能減輕任何該等不利影響。投資人可能因投資於本基金而損失金錢。

無權控制本基金的營運

投資人將無權控制本基金的日常營運，包括其投資及贖回決定。

靈活的投資管理

本基金將依賴管理公司去制定投資策略，而其表現大部分取決於與管理公司的持續協議，以及其各自職員及僱員的服務及技能。本基金的投資不會追蹤特定的股市指數或其他預先設定的參照標準。反之，本基金的資產會由管理公司根據個別基金管理公司的專長靈活地管理，而他們有全權（在不抵觸本基金的投資限制的情況下）投資本基金的資產於其認為可使本基金達到其投資目標的投資上。並不保證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會依據所選擇的投資而達到。倘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主要人員不再效力，以及管理公司的業務營運遭受任何重大干擾或在極端情況下，管理公司無力償債，則本基金未必能迅速覓得繼任管理公司，而新委任的條款未必相同，質素亦未必相若。因此，發生該等事項可能令本基金的表現轉差，而投資人在該等情況下可能損失金錢。

市場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須面對所有證券的既有風險（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持有部位的價值可升亦可跌。全球市場現時面對大幅波動，且極不穩定，導致出現高於慣常的風險水平（包括結算及交易對手風險）。

新興市場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新興市場，故可能面臨與投資於較成熟市場不常見的更多風險、額外風險及特殊考慮因素。投資於新興市場的部分重大額外風險包括：

— 證券交易結算及證券過戶登記延遲
— 股份登記及託管系統導致的損失風險
— 較高的政治、經濟及社會不明朗風險
— 新興市場貨幣對成熟市場貨幣的波動
— 與成熟市場相比較，波動性較高但流通性較低
— 缺乏合資格之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員對近期及日後之法例作詮釋或提供意見
— 難以執行法律行動
— 貨幣風險/管制
— 法律及稅項風險

該等因素導致於新興市場的投資通常比投資於成熟市場更具波動性，這可能導致資產淨值下降，並可能損害本基金的流通性。

與新興市場股市波動性高有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的市場波動性高，而且潛在結算困難，亦可能導致在該等市場買賣的證券價格大幅波動，因而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與新興市場監管/外匯規定/政策有關的風險

新興市場的證券交易所通常有權暫停或限制任何證券於相關交易所進行買賣。政府或監管機構亦可能實施會影響金融市場的政策。所有這些因素均可能對本基金產生負面影響。

地區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集中於亞太區。本基金可能較地區分散的基金(例如環球股票基金)面對更大波動，因為其可能更易受其所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利情況引致的價值波動影響。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更易受本基金所投資的司法管轄區的不利經濟、政治、政策、外匯、流通性、稅務、法律或監管事件的影響。

集中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可能集中於特定行業或少量股票。本基金的價值可能比擁有較分散的投資組合的基金更為波動。

貨幣兌換風險

本基金以美元計價。本基金的相關投資可能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此外，單位級別的指定貨幣亦可能是本基金的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本基金資產的表現可能受所持資產的貨幣與美元匯率變動的不利影響，而任何外匯管制法規的改變，可能亦令匯出資金帶來困難。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避險外匯貨幣風險。然而，縱使進行避險，有關避險亦未必有效，更可能因中國的外匯控制而造成反效果。另一方面，未能避險貨幣風險可能令本基金面對匯率波動。

與貨幣避險及貨幣避險級別有關的風險

管理公司可以（但無義務)訂立若干貨幣相關交易，以將可歸屬於某特定級別的本基金資產之貨幣風險承擔避險至相關級別的級別貨幣。就任何一個或多個級別實行該等策略所使用的任何金融工具應屬本基金作為一個整體的資產／負債，但將可歸屬於相關的一個或多個級別，且相關金融工具的收益／虧損以及成本將只累算歸於相關級別。若某一單位級別將會被避險（「**貨幣避險級別**」），這將會在本公開說明書內予以揭露。某一級別的任何貨幣風險承擔不得與本基金任何其他級別的貨幣風險承擔合併計算或互相抵銷。可歸屬於某一級別的資產貨幣風險承擔不得分配至其他級別。

雖然管理公司不擬如此，但若管理公司尋求避險貨幣波動，這可能導致因管理公司控制範圍以外的外來因素而產生避險過度或避險不足的部位。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或會承擔該貨幣避險級別貨幣以外的貨幣風險。投資人亦應注意，若貨幣避險級別的計價貨幣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貶值，則該避險策略可能大幅限制以級別貨幣列示的貨幣避險級別的任何潛在升值的利益。

管理公司亦可按其絕對權限決定權，尋求就本基金部分或全部相關資產對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所產生的貨幣風險承擔作全部或部分避險。倘投資人的基礎貨幣有所不同(或並非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該貨幣避險級別的貨幣連結之貨幣)，或會承擔額外的貨幣風險。

應用於某個特定貨幣避險級別的確切避險策略或會不同。此外，概不保證將會獲得預期的避險工具或避險策略將會達到其預期效果。在該等情況下，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可能仍須承受未避險的貨幣兌換風險(意指舉例而言，如果人民幣避險級別的避險策略無效，視乎人民幣相對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該基金的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的匯率走勢而定， (i) 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收益或沒有虧損，投資人仍可能蒙受損失；或 (ii) 倘若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人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倘若用作避險目的之工具的交易交易對手違約，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可能承擔未避險的貨幣兌換風險及可能因此蒙受進一步損失。

本基金現時提供在本公開說明書內所揭露的不同貨幣避險級別，主要以貨幣避險級別貨幣為其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人為目標。

各貨幣避險級別可將本基金的計價貨幣避險回其計價貨幣，旨在透過減低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與貨幣避險級別之間匯率波動的影響，並考量交易成本等實際考慮因素，提供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的級別相關的投資回報。然而，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遠期部位的未實現收益／虧損（於有關收益／虧損實現之前不予投資）及避險活動應佔的交易成本，貨幣避險級別的回報永不會與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級別的回報完全相關。投資人亦應注意，由於各種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短期利率差異，貨幣避險級別的分配額及／或分配率可能多於或少於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計價級別的分配額及／或分配率。若貨幣避險級別須繳付績效費用，應注意的是，不同級別在表現上的差異（基於上文所述的理由）或不同級別的不同推出日期，均可能導致任何該等績效費用變成在不同時點徵收，因為不同級別於不同時點達到其高水平。據此，績效費用可能對不同級別的相關性構成不利影響。

因此，概不向並非以某貨幣避險級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人建議投資於該貨幣避險級別。投資人倘選擇將其他貨幣兌換為該基礎貨幣以投資於該貨幣避險級別， 則應明白其可能承擔較高的貨幣風險，以及與以貨幣避險級別的同一貨幣為投資基礎貨幣的投資人相比，或會因匯率波動而蒙受較高損失。

若就某特定貨幣避險級別成功進行避險，該貨幣避險級別的表現很可能會跟隨相關資產的表現，以致當在該級別貨幣兌本基金基礎貨幣下跌時，該貨幣避險級別的投資人將不會獲利。

預計將會運用的貨幣避險策略擬將會建基於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有關的最切合現況的資料，並將考量與單位持有人活動有關的未來交易，而該等交易將於相關評價時點透過本基金每個單位級別處理。貨幣避險策略將會因應投資人可申購及贖回本基金的評價周期進行監察及調整。

期貨、遠期、選擇權及差價合約均可參照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特定證券或市場而用以避險本基金投資組合價值的下行走勢。

遠期外匯合約亦可更明確地用以將本基金若干單位級別的價值避險單位級別計價貨幣與本基金基礎貨幣之間的匯率變動。

波動性及流通性風險

本基金所投資的若干證券(特別是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並無流通性或並無買入價或賣出價或並無可靠的買入價或賣出價。與較成熟市場相比,亞太區若干新興市場的債務證券的波動性可能較高,流通性則可能較低。於該等市場上買賣的證券可能出現價格波動。該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較大且本基金可能招致重大交易成本。可能難以確定該等投資的適當價值,而本基金於有利的時機或按有利的價格出售或清算投資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在本基金接獲大量贖回要求的情況下存在流通性風險,因為本基金可能需要以大幅折價將其投資平倉,以滿足有關要求,而本基金可能在買賣該等投資時蒙受損失。

A股或須受限制交易價升幅及跌幅的交易區間所約束。若任何A股的交易價在單日內升穿或跌穿交易區間限制, A股在相關交易所的交易可能被暫停。本基金如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發行人及A股CIS作出投資,當價格超出交易區間限制,則將不得買賣A股。若在特定交易日發生此等情況,本基金、CAAP發行人及A股CIS或未能買賣A股。因此,A股、CAAP及A股CIS的流通性可能受不利影響。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保管風險

在當地市場可能為保管該等市場資產而委任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如本基金投資於保管及/或結算系統並未發展完善的市場,本基金的資產或須承受保管風險。倘若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清算、破產或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需要較長時間追討其資產。在如具追溯效力的法例應用及所有權的欺詐或不當登記等極端情況下,本基金甚至可能無法取回其所有資產。一般而言,本基金於該等市場進行投資及持有投資所承擔的費用將較其在發展較完善的證券市場所承擔者為高。

有關證券借貸交易的風險

證券借貸交易或會涉及借貸人可能無法及時歸還借出證券，以及抵押品價值可能跌至低於證券價值的風險。

與抵押品管理及現金抵押品再投資相關的風險

若本基金訂立證券融資交易或場外衍生工具交易，可能會從有關交易對手收取抵押品或向其提供抵押品。儘管本基金只可接納高流通性的非現金抵押品，但本基金仍可能承受無法將向其提供的抵押品實現以彌補交易對手違約的風險。本基金亦須承受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不足或缺失或外部事件導致的損失之風險。

本基金可將其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投資人應注意，現金抵押品被再投資涉及相關風險。若本基金將現金抵押品再投資，有關的再投資將承受投資風險，包括潛在的本金損失。

在本基金向有關交易對手提供抵押品的情況，若交易對手無力償債，本基金可能須承受無法收取退還的抵押品之風險，或若有關交易對手的債權人可取得抵押品，則抵押品可能需時退還。

本基金在證券借貸交易下收取的財務費用可以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類似地，本基金收取的現金抵押品亦可再投資，以產生額外收入。在上述兩種情況下，本基金將承受與任何該等投資有關的市場風險，並可能因再投資其收取的融資費用及現金抵押品而招致損失。有關損失可能因所作投資的價值下跌而導致。現金抵押品的投資價值下跌將令證券借貸合約到期時，本基金可退還予證券借貸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減少。本基金將被要求支付最初收取的抵押品價值與可退還予交易對手的抵押品金額之間的差額，從而令本基金蒙受損失。

匯出限制

部分司法管轄區可能對外匯施加限制，特別是匯出外國資金。有關市場可能在一定期限內限制匯出的外國資金，並限制每次可匯出的投資資金的百分比。因此，本基金因該等司法管轄區禁制或延遲其匯出資金的能力而招致損失，繼而令資產淨值下跌。投資人可能損失金錢，甚至可能無法贖回其的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贖回暫停與限制」一節。

交易對手風險

金融機構(如經紀公司、經紀交易商及銀行)可能就本基金的投資與代表本基金的管理公司簽訂交易。作為交易的交易對手，該等金融機構亦可能是本基金投資的證券或其他金融工具的發行人。這使本基金面臨風險，因為交易對手可能由於其信用或流通性問題，或無力償債、欺詐或受到監管當局制裁，因而無法依照市場慣例結算交易，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將證券或現金寄存於託管人、銀行或金融機構(「託管人或存託處」)亦將帶來交易對手風險，因為託管人或存託處可能由於信用相關及其他事件(如無力償債或違約)而無法履行其的責任。在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需解除若干交易，並可能在尋求收回本基金的資產方面因法庭程序而被拖延數年及出現困難。大多數情況下，本基金的資產將由託管人或存託處以獨立的帳戶保管，並在託管人或存託處無力償債時受到保障。但例如於證券借貸安排，本基金可能沒有權利收回特定資產，而本基金僅可對託管人或對方手具有無抵押索償權，於此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損失有關資產的全部或大部分價值。

信用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等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獲評等的證券。本基金可能因投資於其本身（或其發行人）的評等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的投機性質而面臨額外風險。相應地，該等證券投資可能比評等較高但收益率較低的證券投資附帶較高的信用風險（定義見下文）、較低的流通性及較高的波動性。低於投資級別的證券（如高收益債務證券）可能被視為投機，並可能涉及未獲評等及／或違約的證券。

信用風險是與所有固定收入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的基本風險，指發行人有機會於到期應付本金及利息時未能付款。

即使發行人不違約，若按市價計算的價值低於投資成本，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亦可能立即下降，儘管本基金持有該投資直至到期並從中獲利。

在市場動盪下，贖回壓力巨大時，本基金可能被逼實現其絕大部分投資，而實現所得價值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嚴重損失，投資人在該等情況下亦可能損失金錢。

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人通常因其額外風險而提供較高的收益。相反，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人通常供較低的收益。

發行人財務狀況的變動、整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或適用於某發行人的具體經濟與政治狀況的變動，都是可能對發行人的信用質素及證券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因素。

評等下調風險

債務工具或其發行人的信用評等其後可能會被下調。如有關評等被下調，則本基金的價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管理公司未必能夠出售評等被下調的債務工具。

主權債務風險

本基金投資於由政府發行或擔保的證券或須承受政治、社會及經濟風險。在不利的情況下，主權發行人可能無法或可能不願意在本金及/或利息到期時還款或可能要求本基金參與該等債務的重組。當主權債務發行人違約時，本基金可能蒙受重大損失。

評價風險

本基金的投資的評價可能涉及不明朗因素及判定性的決定。如證實該評價不正確，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計算可能會受到影響。

信用評等風險

評等機構給予的信用評等存在局限，並不能一直保證證券及/或發行人的借貸能力。

利率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存在利率風險的固定收入證券。固定收入證券的價值通常跟隨利率下降而增加，並跟隨利率上升而減少。若干固定收入證券賦予發行人權利在利率下降期間贖回其未到期的證券。這種「提早還款風險」可能迫使本基金把該等投資所得收入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證券，因而令本基金的利息收入減少。

借款風險

本基金可能基於不同原因借款，但不得超逾信託契約所載限額，該等理由包括促進贖回或為本基金購買投資。借款涉及更高的財務風險，並可能導致本基金面臨利率上升、經濟下滑或其投資的相關資產狀況惡化等更多的因素。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按有利的條款借入款項，或本基金的債務將可隨時由本基金處理或由本基金再融資。

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

本基金的資產價值可能受投資所在司法管轄區可能未經事先通知而發生或不發生的各種不明朗因素或變動的影響，例如國內及國際政治動態、社會狀況變動、政府政策、稅務、外資限制以及貨幣匯出的變動、利率水平、貨幣波動、債務和股票資本市場的波動、主權違約、通脹和通貨收縮以及法律、監管和政治氣候的其他發展。任何該等變動或發展可能影響本基金的投資的價值及適銷性。

股權連結債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

本基金可透過股權連結債券連結及其他金融衍生工具，包括參與票據，投資於本基金的投資目標。本基金亦可能利用金融衍生工具作避險用途。金融衍生工具可能未上市，且並受其發行人設定的條件及條款所限。金融衍生工具並無交投活躍的市場，所以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可能欠缺流通性。為應付贖回要求，本基金依賴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提供可反映市場流通性情況及交易規模之報價，以將部分金融衍生工具平倉。涉及的風險亦包括金融衍生工具的發行人因信用或流動資金問題而無法結算交易，而本基金可能失去其於金融衍生工具之全部權益。

本基金亦可訂立交換協議。交換協議可以單獨協商及構建，以包含對各種不同類型的投資項目或市場因素之風險承擔。視乎其結構，交換協議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基金對策略、股權證券、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公司借款利率或其他因素的風險承擔。交換協議可以採用多種不同形式，名稱亦各有不同。視乎交換協議的使用方式，交換協議可能會增加或減少本基金的整體波動性。履行交換協議的過程中最重要的因素是個別股本價值、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特定利率、貨幣或決定交易對手的應收及應付款項的金額之其他因素的變動。若交換協議要求本基金付款，則本基金必須為到期時支付有關款項做好準備。此外，若交易對手的信用下降，與該交易對手訂立的交換協議的價值預期會下降，可能導致本基金蒙受損失。

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並不賦予金融衍生工具持有人享有該金融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的實益權益或對發行股份的公司提出任何索償的權利。並不保證金融衍生工具的價格將相等於該金融衍生工具擬複製的公司或證券市場的相關價值。

與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交易對手/信用風險、流通性風險、評價風險、波動性風險及場外交易風險。與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比較,具備槓桿效應的金融衍生工具(例如期貨及認股權證)可能對利率變動或市價突然波動更為敏感。因此,該衍生工具的相關資產價值的相對輕微價格波動,可能對本基金造成即時及巨大損失(或收益)。衍生工具的槓桿元素/成分及相關資產、利率或指數的價值或水平出現不利變動,可能導致本基金產生的損失遠高於投資於衍生工具的金額。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可能導致本基金承受產生重大損失的高風險,且本基金的損失可能會較僅投資於傳統證券(例如股份及債務證券)為高。本基金承擔金融衍生工具的風險,須受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適用投資限制所限。

有關投資於ETF的風險

被動投資

本基金投資的ETF未必是「積極管理」,而鑑於有關ETF的固有投資性質,有關ETF的管理公司並無權限以應對市場變化。因此,若ETF的相關指數下跌, ETF的價值亦會下跌,這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

追踪誤差風險

鑑於本基金投資的ETF的費用及支出、市場流通性及ETF的管理公司採取不同的投資策略,ETF的回報可能與相關指數的回報存在偏差。儘管ETF的管理公司將監察及尋求管理該風險,盡量減少追蹤誤差,但並不保證於任何時間內均與相關指數的表現相同或一致。

交易風險

一般而言,本基金僅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證券交易所的ETF單位/ 股份之交易價受有關單位/股份的供求等市場因素推動。因此,有關單位/股份可能以較有關ETF的資產淨值重大溢價或折價的價格買賣。

由於投資人將支付在證券交易所買賣ETF單位/股份的若干費用(例如交易費及經紀費用),本基金在證券交易所購買ETF單位/股份時所支付的金額可能超過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而在證券交易所出售ETF單位/股份時所收取的金額可能少於每單位/股份的資產淨值。」

交易差異風險

由於有關證券交易所可能在本基金投資的ETF單位／股份並未定價的時候開放， ETF投資組合內的證券價值可能會在投資人（如本基金）無法購買或出售ETF單位／股份的日子發生變化。

有關證券交易所與ETF上市的證券交易所之間的交易時間差異亦可能會增加ETF單位／股份價格相較其資產淨值的溢價或折價水平，進而可能影響本基金價值。

終止風險

本基金投資的ETF可能會在若干情況下提前終止，例如若相關指數不再可作為基準，或若有關ETF的規模降至低於組成文件及銷售文件所載預先決定的下限。投資人（如本基金）可能無法收回其投資，並在有關ETF終止時蒙受損失。

依賴造市者風險

儘管本基金投資的ETF的管理公司將確保設有造市者安排，惟不能保證任何造市者活動將會有效。此外，若有關ETF並無或僅有一名造市者，則有關ETF單位／股份的市場流通性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REIT的風險

REIT的價格受其擁有之相關房地產價值改變影響，並可能令本基金承受類似直接持有房地產的相關風險。

房地產投資相對欠缺流通性，此可能影響REIT因應經濟狀況、國際證券市場、匯率、利率、房地產市場或其他情況的改變調整其投資組合或將部份資產實現的能力。

來自REIT的回報視乎管理相關房地產的管理技巧而定。REIT涉及借款人或租戶違約的風險。倘發生違約， REIT可能在執行其權利時遇到阻延，並可能因而蒙受損失。

有關點心債券的風險

「點心」債券即於中國境外發行但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券。「點心」債券市場的規模仍相對較小，較易受到波動性及流通性不足影響。若頒佈任何新規則以限制發行人以發行債券的方式籌集人民幣資金的能力，及/或有關監管機構撤銷或暫停放開離岸人民幣(CNH) 市場，「點心」債券市場的運作以及新債發行將會中斷，導致本基金的資產淨值下跌。

法律架構風險

亞太地區的法律、銀行及外匯管制制度各有不同，且可能是有意投資人未必慣常面對的。部分目標司法管轄區的公司法尚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在其發展過程中，若干新法例可能對投資價值構成負面影響，而該等影響無法於作出投資時預見。由於該等法例的效力仍未確定，概不保證海外單位持有人權利可獲保障之程度。此外，亦未必有足夠的合資格司法及法律專業人士就若干司法管轄區近期或將來制訂的法例作出詮釋或提供建議。該等法律、銀行或外匯管制制度的變動可對本基金組合的價值構成負面影響。投資人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績效費用

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可激勵管理公司作出相對不收取績效費用的情況下風險或投機成份較高的投資。準投資人應留意，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管理費及績效費用乃部份根據未實現收益(以及未實現虧損)計算，而本基金或無法實現該等未實現收益及虧損。

概無有關計算績效費用的均分調整安排。由於並無按個別單位持有人基準調整均分貸記或均分虧損，即使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單位持有人或仍會承擔績效費用（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績效期間內申購本基金，並於該績效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單位，而贖回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績效費用）。另一方面，即使有關單位持有人於單位的投資獲利，單位持有人未必需支付任何績效費用。

會考量申報準則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市場的會計準則及財務報告和資料揭露的監管規定未必跟隨國際準則，原因是國際準則與該等市場的申報慣例之間存在差異。該等差異可能存在於不同領域，例如不同的財產或資產評價方法，以及向投資人揭露資料的規定。因此，本基金或被迫根據不完整或不正確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倘該等資料為不完整或不正確，本基金所投資的證券價值可能下跌或變成全無價值。投資人可能因該等情況而遭受損失。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投資的相關計劃可能未受證監會監管。投資於該等相關計劃可能涉及額外成本。亦不保證相關計劃時刻擁有足夠的流通性以於有需要時應付本基金的贖回要求。

相關計劃的投資決策乃在該等計劃的層面作出。概不保證(i)相關計劃的管理公司挑選將可有效分散投資風格，以及相關計劃的持有部位將維持一致性；以及(ii)將成功達到相關計劃的投資目標及策略。

本基金須承擔應付予管理公司及其他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以及按比例間接承擔由相關計劃支付予管理公司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費用(例如：申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其他應付予管理公司及相關計劃的服務供應商的成本及收費)。為免生疑問，倘本基金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相關計劃，該相關計劃的所有初始費用及贖回費將被豁免。此外，管理公司或代表本基金或管理公司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按相關計劃或其管理公司所徵收的費用或收費收取回佣，或就對任何相關計劃的投資收取任何可量化的金錢利益。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所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在業務運作期間，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與本基金可能產生潛在利益衝突。若出現該等利益衝突的情況， 管理公司將盡力確保上述衝突得到公平解決，而本基金與任何各方之間的交易將按公平基礎進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利益衝突」一節。

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施加額外限制可能影響本基金在中國持有的部分或全部投資。

投資人亦應注意，中國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對中國證券市場及本基金的相關證券造成不利影響，這可能對本基金的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制度

中國的法律制度乃建基於成文法律及法規。中國政府持續改善其商業法律及法規。然而，不少該等法律及法規仍處於試驗階段，而且有關該等法律及法規的實施尚未明朗。

中國的潛在市場波幅

投資人應注意，中國A股市場的市場波幅及潛在流通性不足，或會令在該等市場交易的證券價格顯著波動，從而使本基金單位價格大幅變動。

中國稅務風險

中國的稅務法律、規例及慣例持續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本基金任何增加的稅務責任均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構成不利影響。

管理公司將持續評估稅務撥備方式。若中國稅務政策發生變動，管理公司可決定作出撥備，以應付未來任何潛在的稅務責任。

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稅項」一節內「中國」分節，以了解中國稅務的風險及對本基金的影響之進一步詳情。

人民幣貶值

本基金可投資於與中國相關的投資及管理公司認為價值可受惠於人民幣升值的投資。相反，本基金價值可能因人民幣貶值而受到不利影響。在此等情況下，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CAAP的相關風險

中國政府對中國A股市場投資施加的政策及規例可能改變，任何該等變動可能對本基金所投資的CAAP的發行造成不利影響。投資人應注意，概不保證本基金可維持或取得足夠的CAAP投資。這可能對投資人在本基金的投資構成影響。若任何CAAP發行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不足，CAAP發行人可能停止延長任何CAAP的存續期或發行更多CAAP，而本基金或須出售其現有的CAAP。

此外，本基金須承受各CAAP發行人相關的交易對手風險。由於CAAP是CAAP發行人的一項付款責任，而非直接投資於A股，若CAAP發行人無力償債或未能履行其在CAAP下的付款責任，本基金可能蒙受相等於CAAP全部價值的損失。

A股CIS的相關風險

QFII/RQFII政策的相關風險 - 現行的QFII/RQFII政策及規例可能轉變，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此外，概不保證QFII/RQFII規例將不會被廢除。本基金透過A股CIS間接投資於中國A股，可能因有關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適用法律、規例、政策、慣例或其他情況轉變或QFII/RQFII持有人的行事或有所遺漏或任何其他原因，均可能隨時導致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QFII/RQFII執照被撤銷或被終止或被其他方式作廢，或中國政府分配予A股CIS的QFII/RQFII持有人的投資額度(如適用)減少或被撤回。在此等事件下，中國QFII/RQFII保管機構為A股CIS帳戶持有的所有或部分資產將根據適用的法律及規例實現，並匯出至為及代表A股CIS而在中國境外維持的銀行帳戶。該等實現及匯款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重大損失，因此，投資於該等A股CIS的本基金亦可能蒙受損失。

在相關中國法律、規例或措施下，從中國匯出資金須受限制約束。因此，本基金可能透過投資於A股CIS間接承受匯出及匯入資金的相關風險。本基金可能因相關A股CIS應付贖回要求的能力而受到不利影響，並可能承受潛在損失，因此可能承受流通性減少。

保管風險 - 保管機構或次保管機構可能在當地市場獲委任，以保管A股CIS的資產。中國缺乏完善的保管系統，可能增加A股CIS的保管風險。中國保管機構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轉換任何基金或證券時違約、其行事或有所遺漏，亦可能導致A股CIS蒙受損失。若中國保管機構違約， A股CIS可能蒙受重大損失。若中國保管機構清算，保留於中國保管機構現金帳戶的資產可能成為中國保管機構清算資產的一部分，而且A股CIS 可能成為中國保管機構的無擔保債權人。這可能影響本基金投資的價值。

其他風險 - 人民幣貶值、人民幣兌換受限或延誤、QFII/RQFII投資限制、中國A股市場欠流通性及交易執行或結算延遲或中斷等其他因素，亦可能對A股CIS構成負面影響，在這情況下，亦可能導致投資於A股CIS的本基金蒙受損失。

與滬港通及深港通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除「與投資於中國有關的風險」、「中國的法律制度」、「中國的潛在市場波幅」、「中國稅務風險」及「人民幣貶值」等節的風險因素外，本基金亦承受以下的額外風險：

額度限制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受額度限制。特別是，當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的結餘跌至零或滬股通及深股通每日額度於連續競價時段已被超出，新的買盤指令將被拒（雖然投資人將獲允許售跨境證券，不論額度結餘的水平）。因此，額度限制或會限制了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及時投資於A股的能力，因而令本基金或無法有效地執行其投資策略。

暫停風險 - 香港聯交所、上交所及深交所各自保留在有必要的時候暫停滬股通及深股通及／或滬港通下的港股通及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的權利，以確保市場公平有序運作， 以及作出審慎風險管理。在暫停觸發前將徵求相關監管機構的同意。一旦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被暫停，本基金投資A股或進入中國市場的能力將受不利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基金達致其投資目標的能力會受不利影響。

交易日差異 - 滬港通及深港通只會在中國及香港兩地股票市場均開市進行交易，且兩地市場的銀行於相應的交收日均開放的日子運作。故此有可能出現以下情況：在中國股票市場的正常交易日時，香港投資人（例如本基金)不能進行任何A股交易。由於交易日的差異，在中國股票市場開放進行交易但香港股票市場關閉的日子，本基金可能須承受A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操作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為香港及海外投資人直接進入中國股票市場提供了渠道。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投資的先決條件是有關市場參與者的操作系統須能配合。市場參與者須符合相關交易所及/或結算所指定若干資訊技術性能、風險管理及其他方面的要求，才可以參與此機制。

市場參與者一般已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中國A股安裝及適應其營運及技術系統。然而，應注意：兩地市場的證券制度及法律體制截然不同，為了進行計劃，市場參與者或須持續處理該等差異衍生的問題。

此外，滬港通及深港通的「互通」需要將跨境買賣盤指令傳遞。香港聯交所已設立了一個傳遞買賣盤系統(「**中國滬股通及深股通系統**」)，以捕捉、綜合及傳遞交易所參與者輸入的跨境買賣盤指令。並不保證香港聯交所及市場參與者的系統將正常運作或可以適應兩地市場的轉變及發展。如果相關系統未能正常運作，兩地市場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的買賣可能受到干擾。本基金進入A股市場的能力(及執行其投資策略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前端監控所施加的出售限制 - 中國的規例規定投資人出售任何股份前，帳戶內必須有足夠的股份，否則上交所或深交所將拒絕相關的出售指令。香港聯交所將對其參與者(即股票經紀)的A股沽盤指令進行交易前檢查，以確保不會發生超賣情況。

一般而言，如本基金擬出售其所持的若干A股，本基金須於出售當日(「**交易日**」)開市前將該等A股轉往其經紀的各相關帳戶。如未能趕及此一期限，將無法於該交易日出售該等股份。由於有此一規定，本基金或無法及時出售其所持的A股。

然而，本基金可要求保管機構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特別獨立帳戶（「**SPSA**」）以在經提升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存放其A股。中央結算系統會為每個SPSA分配一個「投資人識別編號」，以方便中國滬港通及深港通系統核實投資人（例如本基金）的持股。倘於經紀輸入本基金的賣出指令時， SPSA有足夠的持股量，則本基金將能夠出售其所持有的A股（而非在現有的前端監控模式下就非SPSA帳戶將A股轉移至經紀的帳戶）。為本基金開立SPSA帳戶將讓其可及時出售其所持A股。

被剔除的合資格股票 - 當原本為滬港通及深港通合資格股票從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被剔除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例如，當管理公司擬買入被調出滬港通及深港通範圍的某隻股票時，會有可能影響到本基金的投資組合或策略。

結算及交收風險 - 香港結算及中國結算已建立滬港及深港結算通，並互相成為對方的參與者，為跨境交易提供結算與交收。於各自市場達成的跨境交易，當地結算所將與其結算參與者進行結算與交收，同時承諾履行其結算參與者與對方結算所的結算與交收責任。

如罕有地發生中國結算違約及中國結算被宣佈為失責者，香港結算與其結算參與者在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的市場合約中的責任只限於協助其結算參與者向中國結算追討相關賠償。香港結算將出於真誠通過可用的法律途徑或透過中國結算的清算程序向中國結算追討所欠的股票和款項。在此情況下，本基金在追討過程中可能受到耽誤或無法從中國結算追回其所有損失。

參與公司行動及股東大會 - 香港結算將保持讓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獲通知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定義見本公開說明書標題為「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的公司行動。但凡上市公司章程並無列明禁止其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多名受委代表參加股東大會,香港結算在收到委任指令後,將按該等委任指令安排委任一名或多名投資人作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另外,根據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投資人(按中國法規及上市公司章程中所規定,當所持有的公司之股份達致所需門檻)可以經其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由香港結算向上市公司提交建議股東大會議案。在相關法規及要求的允許下,香港結算作為上市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將協助傳遞此等議案予相關上市公司。香港及海外的投資人(包括本基金)正持有經其經紀或保管機構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將需要遵守其各自的經紀或保管機構(即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期限。就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某些類型公司行動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很短。因此,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與某些公司行動。

貨幣風險 - 由於本基金以美元為結算貨幣,本基金的表現將受人民幣(即買賣及交收滬股通股票及深股通股票的貨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變動影響。本基金可(但並無責任)尋求避險外幣風險。然而,儘管已作出避險,該等避險可能無效。另一方面,未能避險外幣風險可能導致本基金承擔匯率波動。有關匯兌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外匯風險」的風險因素。

不受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 -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作出的投資乃通過經紀進行,並承受該等經紀不履約的風險。

如「滬港通及深港通」一節中揭露,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下的滬股通及深股通作出的投資不受香港的投資人賠償基金保障。因此,本基金承受其所委聘的經紀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時失責的風險。此外,由於本基金透過香港的證券經紀而非中國的經紀進行滬股通及深股通交易,因此不受中國的中國證券投資人保護基金保障。

監管風險 - 滬港通及深港通屬開創性，並將受監管機構所頒佈的規例及中國與香港兩地交易所制定的規則所限制。此外，監管機構可能不時就滬港通及深港通下跨境交易的運作和跨境執法頒佈新規例。

應注意，有關規例是未經驗證的，將如何執行現時無法確定。此外，現行的規例或會作出修改，並可能具有潛在追溯力。並不保證滬港通及深港通不會被廢除。本基金可能會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於中國股票市場，故可能因該等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評價過高風險 -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評價過高，而該極高的評價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 - 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 -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與人民幣單位級別有關的風險

自2005 年起，人民幣的匯率不再與美元連結。人民幣現時已轉為參考一籃子外幣的市場供求的調控浮動匯率機制。人民幣於銀行間外匯市場兌其他主要貨幣的每日交易價格，容許於由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中央平價的狹窄幅度內浮動。由於匯率主要基於市場動力，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包括美元及港元)的匯率容易受外圍因素影響而產生波動。

人民幣加快升值的可能性不能排除。另一方面，非人民幣為本的投資人面臨匯兌風險，且概不能保證人民幣兌投資人的基礎貨幣的價值將不會貶值。倘人民幣出現任何貶值，可能對投資人於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投資人為非人民幣為本(如香港)的投資人，並將其他貨幣轉換為人民幣從而投資於人民幣單位級別，且其後將人民幣贖回款項轉換回其他貨幣，則可能會產生貨幣轉換成本，以及一旦人民幣兌該等其他貨幣貶值，則該等投資人可能蒙受損失。

此外，根據現行規例，人民幣在中國境外進行兌換的匯率(就香港而言，指「CNH匯率」)可有別於在中國境內的匯率(「CNY匯率」)，而有關差異可能因供求情況而增加。當計算人民幣單位級別(即「C」單位人民幣、「C」單位人民幣避險、「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及「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的價值時，將參照CNH匯率而非CNY匯率， 而按此計算的人民幣單位級別價值將受到CNH匯率波動影響。儘管CNH匯率及CNY匯率代表同一貨幣，它們以不同的匯率及在不同及獨立運作的市場買賣。因此， CNH匯率與CNY匯率的匯率未必相同，走勢亦可能不同。CNH匯率與CNY匯率之間的任何差異可能對投資人造成不利影響。

就所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而言，管理公司可嘗試將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避險回人民幣。避險交易的成本將反映於所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的資產淨值中，因此，有關所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人將需承擔有關的避險成本，視乎當時市況而定，有關成本可能重大。倘用作避險用途的工具的交易對手違約， 所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人可能需承受非避險人民幣匯率風險，並可能因此而蒙受進一步損失。

此外，概不保證避險策略將有效，投資人可能仍需承受人民幣匯率風險，該風險可能適用於非避險人民幣級別。例如，倘人民幣兌本基金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的貨幣貶值，(i)即使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有增益或沒有損失，投資人仍可能蒙受損失；或(ii)倘若以非人民幣計價的相關投資價值下跌，投資人可能蒙受額外損失。

儘管避險策略可於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相對人民幣的價值下跌時保障投資人，倘本基金的基礎貨幣及／或本基金非人民幣計價相關投資的其他貨幣兌人民幣升值時，投資人並不會受惠於所避險人民幣單位級別的任何潛在升值。請參閱上文「貨幣避險風險」因素。

應注意，由於人民幣須受中國政府實施的外匯管制政策及限制所限制，因此人民幣目前並非可自由轉換的貨幣。中國政府的外匯管制及資金匯出限制政策可能更改，投資人於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在特殊情況下，以人民幣支付贖回及／或分配款項可能因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而延遲。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匯出中國實施限制，可能限制中國境外人民幣市場的深度，導致本基金無法在中國境外持有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的贖回要求。由於本基金絕大部分的相關投資並非以人民幣計價，基於適用於人民幣的外匯管制及限制，本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取得足夠的人民幣金額，以滿足人民幣單位級別的贖回要求。

即使本基金有意向人民幣單位級別的投資人以人民幣支付贖回款項，在極端市況下，當沒有足夠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時，投資人於贖回其投資時可能不會收到人民幣款項。在該等情況下，管理公司可能會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此外，倘沒有足夠的人民幣用作貨幣兌換以支付贖回款項，亦存在延遲支付投資人的人民幣贖回款項的風險。假設贖回的單位持有人並無延誤提交填妥的文件，且管理公司並無行使下文「贖回暫停與限制」一節所述的權力，則在任何情況下，支付贖回款項的最長期限（應由接獲有效的贖回要求時至寄發贖回款項之日）為30日。

評價及會計

在部分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投資的若干證券(尤其是並非於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及證券)可能會缺乏流通性或沒有買入價或賣出價或沒有可靠的買入價或賣出價，故可能難以決定該等投資的適當價值，且管理公司可能在確定該評價方面存在利益衝突，因為其管理及績效費用可能受所管理資產的價值影響。

此外，在當前的市況下，本基金持有的金融工具的買賣價差可能很大，尤其是對於並非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債務證券，雖然該價差可能會隨時間而縮小。該情況引致的一個後果是，若本基金參照買入價為其組合評價，則將導致資產淨值在購買該等債務證券時立即下降。

管理公司於編製本基金的年報時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中期報告將採用與本基金的年報所採用相同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然而，下文「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一節所述的資產淨值計算方法(管理公司擬在計算本公開說明書所述的各項費用時採納)，未必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由於管理公司可能對年報作出必要的調整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公開說明書所述之資產淨值未必與將於年報中申報的資產淨值相同。

此外，對於未在指定期限內以可即時動用的資金全額支付的任何單位申購，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能取消相關單位，而相關單位須被視為從未發行過。資產淨值的計算存在受影響的風險，因為本基金的評價不會因為取消該等單位而重新啟動或變為無效，亦不能保證本基金將能夠向投資人收回本基金因取消該等單位而收取的費用及成本。

海外帳戶納稅法案

受有關跨政府協議(定義見下文)磋商的限制下,經修訂的1986 年美國國內收入法(「**美國國內收入法**」)第1471 至1474 節(下稱「**FATCA**」)就若干向非美國人士(例如本基金)作出的付款實施規則,包括來自美國發行人的證券的利息及股息。除非有關付款的收款人符合若干旨在令美國國家稅務局(「**美國國家稅務局**」)辨識在該等付款中擁有權益的美國人士(按美國國內收入法的涵義)的規定,否則可能需就所有有關付款(「**可預扣款項**」)按30%稅率作出預扣。儘管有關預扣亦適用於2019 年1 月1 日或之後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屬於可產生美國來源的股息及利息之類型的財產之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但近期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完全取消了就所得款項總額的付款進行預扣。納稅人一般可依賴該等擬定的美國財政部規例,直至最終頒佈有關美國財政部規例為止。為避免就有關付款作出預扣,海外金融機構(「**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及通常包括於美國境外設立的其他投資基金)一般將須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協議**」),而根據有關協議,海外金融機構同意辨識其直接或間接的美國擁有人,並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上報關於美國擁有人的若干資料。

海外金融機構協議一般亦規定,海外金融機構須就向未能合作提供海外金融機構所要求的若干資料的投資人所作的若干付款,或向身為海外金融機構而未與美國國家稅務局簽訂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投資人所作的付款,按30%稅率預扣美國稅項。

於2014 年11 月13 日,香港已就FATCA的施行與美國訂立跨政府協議(「**跨政府協議**」),並採取「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根據此「版本2」跨政府協議安排,香港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將需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及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條款。否則,該等海外金融機構將須就其獲支付的相關美國來源付款繳納30%的預扣稅。

根據跨政府協議，在香港遵從海外金融機構協議的海外金融機構（例如本基金）(i)將一般無須就所收到的付款繳納上述30%預扣稅；及(ii)將無須對向不合作帳戶（即其持有人並不同意向美國國家稅務局作出FATCA申報及揭露的帳戶）作出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或將該等不合作帳戶結束（條件為已根據跨政府協議的條文向美國國家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的資料），但或需就向不合規的海外金融機構作出的可預扣款項預扣稅款。倘若按照跨政府協議所載的若干交換資料條文，美國國家稅務局於跨政府協議所載的指定期限內，並未取得有關該等不合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則可能須就不合作帳戶的可預扣款項作出預扣。

本基金將竭力符合根據FATCA、跨政府協議及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以避免任何預扣稅。特別是，本基金已在美國國家稅務局登記為作出申報的版本2海外金融機構，全球中介機構識別號碼為31A6ZC.99999.SL.344。倘本基金未能遵從FATCA、跨政府協議或海外金融機構協議所訂立的規定，而本基金因不合規而其投資遭扣繳美國預扣稅，則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以及本基金可能因而蒙受重大損失。此外，準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投資的相關集體投資計劃可能需要滿足其FATCA合規責任，任何相關集體投資計劃未能全面履行其FATCA責任，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影響。

倘本基金基於FATCA而須就其投資繳付預扣稅，則受託人（代表本基金）在完成確定及確認單位持有人未能合作及提供所需資料之恰當程序後，可向該單位持有人採取法律行動，追討本基金因該預扣稅而蒙受的損失。

各單位持有人及準投資人應就FATCA對其本身的稅務情況可能造成的影響諮詢其本身的稅務顧問。

分配風險

管理公司擬就每個財政年度分配歸屬於每個分配級別的收益（扣除開支後）。然而，概不保證會作出分配，亦不保證分配比率或股息收益率。

從資本中支付分配的風險

倘本基金所產生的收益不足以支付本基金宣佈的分配，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從資本（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收益)中支付該等分配。投資人應注意，從資本中支付分配相當於歸還或提取投資人的部分原投資額或該原投資額應佔的任何資本收益，因此，本基金可供未來投資的資本及資本增長可能減少。本基金的任何有關分配付款可能導致每單位資產淨值即時減少。此外，高分配收益率並不意味有正總投資回報或高總投資回報。

單位發行與贖回

單位的性質

本基金最初發售兩類單位：「A」單位及「B」單位。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可不時發售新的單位級別以供投資。準投資人應向管理公司查詢目前可供投資的級別。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公司擁有絕對權限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的全部或部分申請。管理公司現已決定不接受「A」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自2009 年10 月15 日起，除非管理公司另行同意，否則管理公司亦不再接受「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基金現時有以下單位級別可供投資人申購：

級別	**級別貨幣**
「C」單位每月分配港元	港元
「C」單位人民幣	人民幣
「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	人民幣
「C」單位美元	美元
「C」單位每月分配美元	美元
「C」單位澳元避險	澳元
「C」單位加元避險	加元
「C」單位港元避險	港元
「C」單位紐西蘭元避險	紐西蘭元
「C」單位人民幣避險	人民幣
「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	人民幣
「X」單位美元	美元
「Z」單位	美元

對於根據於2009 年10 月15 日前開始的保險儲蓄計劃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繼續發行「B」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額，則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先協定金額的供款部分發行「C」單位美元。

「C」單位人民幣、「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C」單位每月分配港元、「C」單位美元及「C」單位每月分配美元統稱為「**「C」單位**」。

「C」單位澳元避險、「C」單位加元避險、「C」單位歐元避險、「C」單位英鎊避險、「C」單位港元避險、「C」單位紐西蘭元避險、「C」單位人民幣避險、「C」單位每月分配人民幣避險及「C」單位新加坡元避險統稱為「**「C」單位 - 避險**」。

「X」單位美元統稱為「**「X」單位**」。

「Z」單位統稱為「**「Z」單位**」。

「C」單位歐元避險、「C」單位英鎊避險及「C」單位新加坡元避險將於由管理公司決定和發出通知的稍後日期推出，惟須獲受託人事先通過。

「X」單位僅可供管理公司或屬「專業投資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管理公司之關連人士所管理的基金及管理帳戶申購，或以私人配售方式提呈發售。

「Z」單位僅可供機構投資人及/或專業投資人申購。

管理公司亦已設立「P」單位級別，僅向中國投資人提呈發售(統稱「**「P」單位級別**」)，且將不會在香港提呈發售。中國投資人應參閱本基金在中國分發的補充發售說明書，以了解有關「P」單位級別的詳情。

「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美元及「Z」單位的主要特徵概述如下：

	「C」單位及 「C」單位 - 避險	「Z」單位	「X」單位
首次申購費	不超過發行價的5%	不超過發行價的5%	無此項收費
管理費	每年1.25%	每年0.75%	無此項收費
最低首次申購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等值）	10,0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最低其後申購額	5,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等值）	1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10,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的等值）	5,000,000 美元	無此項收費
績效費用	每年就有關績效期間之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15% ，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每年就有關績效期間之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15% ， 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無此項收費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無此項收費
轉換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無此項收費

* *若干分銷商可能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本基金單位級別轉換為本基金另一單位級別收取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單位級別轉換至另一單位級別的單位持有人，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管理公司可按其絕對權限（普遍地或針對任何特定情況）豁免任何上述投資最低規定或同意應用較其低的金額。各項最低金額已包括首次申購費及電匯的任何銀行收費。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費用及支出**」一節，了解有關本基金及投資人應支付的費用及收費的進一步詳情。

「A」單位及「B」單位的主要特徵概述於下文「一般資料」一節內「A」單位及「B」單位」分節。

單位的發行

管理公司已整體決定不接受任何「A」單位及「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本基金是按每一交易日本基金進行投資的所有有關市場中最後一個收市的市場收市時的價值計價。交易日現時為每一個營業日及/或管理公司在受託人批准下(該批准不得被無理拒發或拖延)不時絕對權限決定的其他日子。「營業日」指香港銀行開門進行一般業務的日子，但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ii)由於颱風訊號、暴雨警告或類似事件導致香港銀行開門營業時間縮短的日子，除非管理公司另有決定並經受託人同意，則作別論。

「X」單位美元按以下的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X」單位美元	10 美元

「C」單位歐元避險、「C」單位英鎊避險及「C」單位新加坡元避險將由管理公司決定和發出通知的稍後日期起提呈發售。上述所有單位級別將按以下的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

級別	每單位首次發行價
「C」單位歐元避險	10 歐元
「C」單位英鎊避險	10 英鎊
「C」單位新加坡元避險	10 新加坡元

每個「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及「Z」單位首次發售後，單位通常在每個交易日發行：

(a) 過戶代理機構在該交易日下午5時前(香港時間)收到有關書面申請(以郵遞、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書面方式或電子格式)，及

(b) 結清的全部申請所需款項由受託人或其代表在該交易日或於管理公司可能絕對權限決定的期限內(除非獲管理公司同意，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3個營業日)收訖。

本基金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單位的發行價格（繼按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單位後）是根據該級別單位在該交易日所確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加上下文所述的額外費用（如有）計算（「**發行價**」）。

管理公司可徵收最多為本基金單位相關發行價5%的首次申購費，並將此費用加在單位發行價。首次申購費由管理公司保留，供其全權使用及歸其所有，或根據管理公司與透過或藉以將單位提呈發售可供申購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之間的協議，由該等人士作出及保留，供其使用及歸其所有。

管理公司有權為本基金在每單位資產淨值上加入一個管理公司認為適當的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用以抵付本基金在將申購款項投資時招致的財務及購買費用。但現時管理公司不擬加入此項額外費用，除非申請的單位數量異常龐大（即申購金額為2,000,000 美元或以上者）。

「每個「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及「Z」單位的申請及付款程序載於下文「申請程序」一節。

申請要求必須以書面作出。首次申購單位時，必須使用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機構提供的指定申購表格作出申請，並向過戶代理機構遞交申購表格正本。其後的申請可向過戶代理機構遞交正本，但倘若申請人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認可格式的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除非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的正本已經提交予管理公司），其日後的申請則可以透過傳真方式作出。管理公司及受託人有絕對權限決定申請人其後以傳真作出的申購申請是否需要遞交申請書正本。如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行使此權限，則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自由決定會否在收到傳真後或待收到正本後方行事。管理公司亦可全權允許任何申購申請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作出。

當管理公司注意到各份申請要求後，即被視為收到有關申請。管理公司、受託人、註冊處、過戶代理機構及／或其代理人不會就按照由申請人發出或聲稱由申請人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格式指示行事或拒絕按照該等傳真或電子格式指示行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由於未能收到任何申請要求或任何申請難以辨認或申請的真確性不足所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對申請人、其繼承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承擔任何責任。

申購款項可以美元或港元或相關單位級別的級別貨幣支付，並須在有關交易日或於管理公司可能絕對全權決定的限期內(除非獲管理公司同意，在正常情況下，不應超過3 個營業日)以結清款項收訖。

若未能於上述期限內收訖結清資金，則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能取消發行相關單位。於有關取消後，相關單位須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對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惟(i) 本基金的先前評價不會因為取消該等單位而重啟或無效， (ii)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其決定為相當於處理申請該等單位所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費金額， (iii)管理公司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據此取消的各單位，為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各個該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假設管理公司於有關日期收到或投資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就贖回而言本應適用於各個該單位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管理公司亦保留直接要求投資人彌償因取消申購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的權利。

申請程序

申請「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及「Z」單位的辦法

首次申購「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或「Z」單位，須使用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機構提供的指定申購表格作出申請，並向過戶代理機構遞交申購表格正本。其後的任何申請須使用管理公司或過戶代理機構提供的指定的其後申購表格作出。

其後申請可遞交正本或透過傳真(若申請人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就此目的認可的格式之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作出。然而，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絕對全權決定其後以傳真作出的申請是否需要遞交申請書正本。如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行使此權限，則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絕對權限決定會否在收到傳真後或待收到正本後方行事。管理公司亦可全權允許任何申購申請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作出。

根據信託契約，管理公司可絕對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一般而言，管理公司已決定不接受「A」單位及「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付款方法

除非及直至以結清資金的全數申請金額已由受託人或其代表於有關交易日或管理公司可絕對全權決定的期限內（在正常情況下不可超過三個營業日，但管理公司另有協定除外）收訖，單位將不會獲發行。然而，若未於上述期限內支付申購款項，則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能取消發行相關單位。於有關取消後，相關單位須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對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惟(i)本基金的先前評價不會因為取消該等單位而重啟或無效，(ii) 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其決定為代表處理該等單位的申請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費金額，(iii)管理公司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據此取消的各個單位，為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各個該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假設管理公司於有關日期收到或投資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就贖回而言本應適用於各個該單位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管理公司亦保留直接要求投資人彌償因取消申購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的權利。

一如公開說明書的揭露，付款一般將以相關單位級別的級別貨幣進行，除非申請人與管理公司已作出安排以其他貨幣進行付款。付款詳情載於申購表格內。

在受託人及／或管理公司事先同意的情況下，可以接受以其他自由可兌換貨幣作出的付款。如接受此等以其他自由可兌換貨幣付款的申請，在該情況下發行的單位數目將由管理公司決定，計算方法是按照受託人認為適當的兌換率將申購款項換算為本基金帳戶貨幣單位的等值款額（扣除外幣兌換的費用）。付款所引起的任何銀行收費將由投資人承擔。任何貨幣換算及其他有關行政費用亦將由投資人支付。貨幣換算可能出現一些延誤。

本基金發行的單位將以登記形式為投資人持有。申購單位的投資人一般不會獲發證書。在單位申購或轉換申請（視情況而定）獲接受後，過戶代理機構一般會在有關交易日後盡快發出買賣單據，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投資人，郵遞風險由投資人承擔。

任何款項不應繳付予於香港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分就第1類受規管活動獲發牌或獲註冊的中介人。第三方發出的支票及現金一概不會被接納。

管理公司保留拒絕任何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的權利。在此情況下，申請款項(不計利息)將以支票透過普通郵遞或以電匯方式退回，費用及風險概由投資人承擔。

管理公司可行使其權限接受逾期支付的申購款額，參考本基金有關級別單位的資產淨值暫行配發單位，並按照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利率就此等逾期支付款項收取利息，直至全數收訖為止。然而，如申購款項未能在管理公司決定的期限(在正常情況下不得超過三個營業日，但管理公司另有協定則除外)內清付，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取消有關單位的發行。於該取消後，相關單位須被視為從未發行，申請人對管理公司或受託人概無權利或申索權，惟(i)本基金的先前評價不會因為取消該等單位而重啟或無效，(ii)管理公司有權收取其決定為代表處理該等單位的申請涉及的行政成本的取消費金額，(iii)管理公司亦可能要求投資人就據此取消的各個單位，為本基金向管理公司支付各個該單位的發行價超出假設管理公司於有關日期收到或投資人根據信託契約條文要求就贖回而言本應適用於各個該單位的贖回價格的金額(如有)。管理公司亦保留直接要求投資人彌償因取消申購導致的任何財務損失的權利。

強制贖回

信託契約規定管理公司有權施加其認為必需的限制，以確保單位不會由任何不符合資格的人士購買或持有，其中包括：

(a) 任何未滿18歲(或管理公司認為合適的其他年齡)的人士；

(b) 其情況可能引致管理公司、受託人或本基金招致或蒙受其原不應招致或蒙受的任何稅務責任或任何其他金錢損失的任何人士；

(c) 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或政府部門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或

(d) 任何美國人士。

如管理公司知悉上述人士持有任何單位，管理公司可向該人士發出通知，要求該人士按照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該等單位贖回或轉讓。如任何人知悉自己違反上述限制而持有或擁有單位，應按照信託契約向本基金發出贖回其單位的書面要求，或將其單位轉讓予根據上述規定不屬不符合資格的人士。倘若根據信託契約獲送達上述通知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未能於該通知日期後30 日內按上文所述轉讓或贖回該等單位，或向管理公司提供的證明使管理公司（其將真誠地並根據合理理據行事）信納持有該等單位並不違反任何該等限制（管理公司的決定將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則該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在30 天期限屆滿時已經發出贖回所有該等單位的書面要求。

單位的贖回

單位持有人可以隨時要求管理公司將其所持有的任何級別單位全部或部分進行贖回，惟管理公司有權如下文所述暫停或限制贖回單位。

單位的贖回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過戶代理機構營業地址發出。有關單位持有人應向過戶代理機構遞交贖回要求書正本，但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認可格式的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其贖回要求可以透過傳真方式遞交，除非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的正本已經提交予管理公司。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絕對全權決定以傳真作出的贖回要求是否需要正本。如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行使此權限，則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自由決定會否在收到傳真後或待收到正本後方作出行事。管理公司亦可全權允許以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作出任何贖回要求。

每一贖回要求在得到管理公司注意後即被視為收到。管理公司、受託人、註冊處、過戶代理機構及
／或其代理人不會就按照由單位持有人發出或聲稱由單位持有人發出的傳真或電子格式指示作出行事或拒絕按照該等傳真或電子格式指示作出行事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由於未能收到任何贖回要求或難以辨認或贖回要求的真確性不足所引起或與之有關而引起的任何損失對單位持有人、其繼承人、代理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或責任。

贖回要求應列明須予贖回的單位數目及級別，該等單位的登記人姓名／名稱及將贖回所得款項轉入的銀行帳戶(如有)的詳情。所有贖回要求須由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就聯名持有人而言，由已事先以書面通知管理公司的一個或以上的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或如無發出通知，則須由所有聯名單位持有人簽署。贖回要求一經作出，除非得到管理公司同意， 否則不得撤回。

單位贖回只可在交易日進行。至於過戶代理機構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至特定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之間的營業日收到(不論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有關申請將參照該特定交易日處理。過戶代理機構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不論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的有效贖回申請，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參照該交易日處理。

單位的贖回價乃根據在有關交易日確定的該類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贖回費及下文所述的額外費用(如有)計算。

如有關單位持有人持有單位少於連續12 個月而欲贖回其單位，管理公司可就每類單位徵收贖回費，最高為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5% 。所收取的贖回費(如有)將支付予管理公司供其本身使用並使其受益。管理公司可絕對全權決定豁免或減少或退還或與任何人士(包括藉以或透過其將單位提供申購的人士)分享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有關贖回費。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目前管理公司已豁免有關贖回單位的贖回費。但管理公司可隨時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後，重新徵收最高為1.5%的贖回費。

為計算有關單位持有人為贖回其全部或部分單位而應支付的贖回費款額(如有)的目的，(a) 贖回部分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被視為贖回其較早時申購的單位，然後才贖回其繼後申購的單位，及(b)如單位持有人贖回其獲轉讓的單位，確定上述費用的有關日期將為該等單位的轉讓日期而非申購日期。

為抵付本基金實現資產時招致的財務及銷售費用，管理公司亦有權由每級別單位的資產淨值中減去一個適當額外費用（不超過相關級別每一單位資產淨值的1%）以提供資金應付任何贖回要求，惟管理公司現時並無打算扣除該等財務及銷售費用，除非贖回單位的數量異常龐大（即贖回款項超逾2,000,000美元或以上）。

除非及直至以下情況，贖回款項方會支付予任何提出贖回的單位持有人：

(a) (i) 過戶代理機構已收到簽妥的贖回要求正本；或

(ii) 如贖回要求以傳真或電子格式作出，過戶代理機構已收到簽妥的贖回要求傳真或電子格式本（倘有關單位持有人先前已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認可格式的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及

(b) 如要將贖回款項付予要求贖回單位持有人以外的任何人士或以電匯形式轉帳到紐約、香港、澳洲、加拿大、任何所有歐洲司法管轄區、英國、紐西蘭或新加坡的銀行帳戶，付款指示上顯示的單位持有人（或一名或多名相關聯名持有人）的簽名須經過戶代理機構核對。贖回金額不得支付予第三方。

贖回的款項通常將以美元或相關單位級別的級別貨幣透過電匯（依照要求贖回的單位持有人給予管理公司的指示）或使用支票支付，支票抬頭人為有權獲得該等贖回款項的人士。支票將寄予單位持有人或（在聯名持有人情況下）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名列首位的登記地址或該等聯名持有人全體以書面授權的其他登記地址，郵遞風險概由有關款項收取人承擔。

在正常情況下，人民幣單位級別的贖回款項亦將以人民幣支付。然而，倘在極端市況下，本基金無法取得足夠數量的人民幣，以應付該等人民幣級別單位的贖回申請，管理公司可以美元支付贖回款項或延遲支付贖回款項。有關相關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人民幣單位級別相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如在呈交填妥文件上沒有延誤,及管理公司沒有行使下列標題「贖回暫停與限制」部分所述任何權力的情況下,由收到有效的贖回要求至發放贖回款項的最長限期是30 日。

若從計算贖回價時至把贖回款項從任何其他貨幣轉換至相關單位級別的級別貨幣期間的任何時間,官方公佈該其他貨幣貶值或減值,則管理公司經考慮有關貶值或減值的影響後可按其認為適當地減少應支付予任何有關贖回單位持有人的款項。

投資人可贖回部分所持單位,惟有關贖回不會導致單位持有人所持有「A」單位的價值少於100,000 美元、「B」單位的價值少於10,000 美元、「C」單位及「C」單位 - 避險的價值少於10,000 美元(或相關級別貨幣的等值)或「Z」單位的價值少於5,000,000 美元。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豁免任何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量規定。

贖回暫停與限制

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管理公司可以(在毋須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的情況下)在受託人批准下(受託人不得無理拖延或不給予批准)限制單位持有人有權於任何交易日贖回的所有級別的單位總數,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在此情況下,此等限制會按比例分攤以便所有在該交易日要求贖回的單位可按同等比例進行,所有在該交易日應該進行贖回而未獲贖回的單位,將根據同樣的限制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進行贖回(若結轉要求本身超過本基金於該交易日的總資產淨值的10%,則進一步順延處理),惟從較早交易日結轉的贖回要求應比較遲的要求優先處理。

管理公司可隨時在受託人批准下（受託人不得無理拖延或不給予批准），並經考慮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後，在毋須對任何單位持有人負責的情況下，暫停單位持有人要求贖回所有級別單位（不可只限一類單位）的權利，及按下列情況發生的日數延長支付贖回款項的期限：(i)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或最後所知價值計算）10%（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較低百分比）或以上的投資在其慣常報價、上市或買賣的任何股票交易所非因正常假期而休市的任何期間；(ii)在任何該交易所的交易受到限制或暫停的任何期間；(iii)管理公司絕對權限認為因存在任何事態而導致本基金部分或全部投資無法在正常或不損害單位持有人權益的情況下出售；(iv)當通常用以決定本基金資產淨值的通訊系統失靈時，或因某些原因導致不能迅速無誤地確定本基金所持任何投資的價值的時候；(v)管理公司認為無法以正常價格或匯率贖回本基金所持投資或將贖回所涉及的款項轉帳的任何期間。

若管理公司宣佈有關暫停，其應於作出有關宣佈後立即通知證監會有關暫停。宣佈暫停的通知應於作出任何有關宣佈後立即，並在有關暫停期間至少每月一次登載於管理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轉讓

單位持有人有權以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不時指定的格式透過書面形式進行單位轉讓。一切轉讓單位申請書必須以正本遞交過戶代理機構。

如進行轉讓後轉讓人或承讓人所持有的單位將少於相關級別單位的任何指定最低持有量，或如該等單位將被上文「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強制贖回」分節所述的不符合資格人士購入或持有，轉讓申請將不被接納。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豁免任何單位轉讓的最低持有量規定。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轉讓人及承讓人各須按適用稅率繳付定額印花稅(目前每次轉讓本基金單位須繳付5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各亦須就該等轉讓繳付從價印花稅(按所轉讓的單位價值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目前價值每1,000港元(或不足1,000港元)須繳付1港元)。目前，本基金的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上述定額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可獲豁免。

在本基金的可提供級別之間轉換單位

單位持有人可在事先以書面通知過戶代理機構後將其所持有的某一級別(「原有級別」)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至另一級別(「新級別」)單位，惟贖回某類單位的單位持有人權利已被暫停或有關轉換將不符合各級別單位的最低申購規定，則作別論。有關單位持有人應遞交轉換通知書正本，或倘若有關單位持有人已先前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認可格式的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則其轉換通知書可以透過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其他書面方式或電子方式遞交。如轉換通知書透過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方式遞交，則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絕對全權決定是否需要遞交通知書正本。如管理公司及受託人行使此權限，則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自由決定會否在收到該傳真或其他書面或電子指示後或待收到正本後方行事。

轉換通知書一經發出，除非得到管理公司同意，否則不得撤回。但如管理公司決定不接受任何新級別單位的申請，則不可轉換至該新級別。管理公司現時已決定不接受「A」單位及「B」單位的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因此，現時不能轉換為「A」單位或「B」單位，直至另行通告為止。

單位轉換只可在交易日進行。至於過戶代理機構於最後一個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至特定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前之間的營業日收到的任何申請(不論以郵寄、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作出)，有關申請將參照該特定交易日處理。過戶代理機構於交易日下午五時(香港時間)後收到的有效轉換申請(不論透過郵寄、傳真或管理公司指定的其他書面或電子格式)，將被視為於下一個交易日收到並參照下一個交易日處理。

原有級別全部或部分單位在任何交易日轉換至新級別單位的轉換率將依照信託契約確定。

部分轉換可予進行。然而，若部分轉換會導致單位持有人的剩餘持有量少於管理公司規定的最低持有量，則管理公司可將該轉換申請視作要求轉換該單位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單位。然而，管理公司保留權利豁免本基金可提供級別之間的任何部分單位轉換的最低持有量規定要求。

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

本基金之資產淨值將根據信託契約透過對本基金的資產進行評價，並扣減本基金應佔之負債而計算。

管理公司經諮詢受託人後須按下列方式決定各類單位的資產淨值：

(i) 根據於前一交易日各個級別的所有單位代表的未分割股份總數的比例，在各級別之間分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在扣除或加上任何特定級別應佔的負債或資產之前）；及

(ii) 然後扣除該級別應佔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得出各級別的實際資產淨值。

一個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按相關級別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級別已發行單位數目計算。所有該等計算旨在適當地反映各級別之間按不同比例承擔的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的比較差異。

本基金的資產之價值將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於各評價時點按照信託契約的規定決定。信託契約規定（其中包括）：

(a) 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非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將參考在受託人看來是該市場有關交易所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計算及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的價格而進行評價,惟:(i)倘有關投資在多於一個有關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買賣,則所採用的價格將為管理公司認為就該項投資提供主要市場的市場按其當地規則及慣例所發佈的最後交易價或交易所收市價,但如果管理公司認為在有關投資的主要市場以外的證券市場所發佈的價格在整體情況下就任何有關投資提供更公平的價值準則,則可採用該等價格;(ii)倘於有關時間未可取得有關市場的價格,則該項投資的價值將由就該項投資擔任造市者的公司或機構核證,或(如受託人要求)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核證;(iii)截至作出評價當日(包括該日)就任何計息投資應計的利息須計算在內,除非有關利息已包括在報價或上市價格之內則作別論;及(iv)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有權就投資評價使用及依賴從其不時認為屬合適的一個或多個來源或報價系統以電子傳輸方式取得的數據,而任何該等來源或報價系統所提供的價格將就評價而言被視為最後交易價;

(b) 並非在任何證券市場掛牌、上市、交易或進行一般買賣的任何投資(商品、期貨合約或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最初應為相等於代表本基金於購入有關投資時支付的款項(包括印花稅、佣金及其他購入支出的金額),其後其價值應為受託人最近期對其進行重新評價時所評估的價值,惟須於每個交易日進行重新評價,且須參考由就該等投資擔任造市者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經受託人批准合資格就該等投資作評價的其他人士、公司或機構(如受託人同意,可以是管理公司)所報的最後買入價、賣出價或其中間價(以受託人及管理公司認為合適者為準);

(c) 現金、存款及類似投資將以其面值(連同應計利息)進行評價,除非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應作任何調整以反映其價值;

(d) 任何商品或期貨合約的價值應按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適當的方式確定,但:

(i) 倘商品或期貨合約是在任何獲認可商品市場買賣，則應顧及該獲認可商品市場或（如有多於一個該類獲認可商品市場）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認為合適的有關獲認可商品市場所通行或正式決定的最後確定價格；

(ii) 倘管理公司認為(i)所述的任何有關價格於任何有關時間並非屬合理情況下的最新價格或未能確定，則應顧及就該商品或期貨合約擔任造市者的公司或機構所提供的有關該商品或期貨合約之價值的任何認證；

(iii) 在任何期貨合約（「有關合約」）的價值未有按(i)或(ii)所述方式決定的範圍內，應按以下方式決定其價值：(1)倘有關合約是就出售商品而訂立，則從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中扣除管理公司所決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決定）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2)倘有關合約是就購買商品而訂立，則從管理公司所決定為了將有關合約平倉而需要由管理公司代表本基金訂立的有關期貨合約的合約價值的金額（根據最近期可得價格決定）中扣除有關合約的合約價值與訂立有關合約時從本基金墊支的金額（包括所有印花稅、佣金及其他支出金額但不包括就此提供的任何按金或保證金）之總和；及

(iv) 倘(i)及(ii)的條文不適用於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則應按照上文(b)所載決定價值，猶如有關商品或期貨合約乃一項非掛牌投資；

(e) 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評價的任何集體投資計劃的各單位、股份或權益(上市集體投資計劃的權益除外)的價值,應為於該日所計算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或(如果管理公司作如下決定)倘該集體投資計劃並非與本基金於同一日進行評價,則應為最後發佈的該集體投資計劃的每個單位、股份或其他權益的資產淨值,惟倘未能取得資產淨值,則有關價值將以由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決定的方式不時決定;

(f) 儘管有上文第(a)至(e)段的規定,倘若管理公司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須作出調整方可反映投資的公平價值,則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允許採用其他評價方法;及

(g) 並非以本基金的基礎貨幣或有關級別的計價貨幣計價的任何投資的價值(不論是借貸或其他負債的價值或投資或現金的價值),將按管理公司經考慮任何有關溢價或折價,以及轉換成本後在有關情況下認為適當的匯率(不論是官方或其他匯率)兌換為基礎貨幣或該級別的計價貨幣(視情況而定)。

交易日為各個營業日及/或管理公司可能不時決定並經受託人批准(受託人不得無理由地延遲或不予批准)的一個或多個其他日期。然而,如果佔本基金資產淨值(以之前一個交易日的資產淨值或最後所知價值計算)10%(或證監會批准的其他較低百分比)以上的投資在其報價、上市或買賣所在的市場沒有開市進行正常交易,管理公司可以(但無義務)在諮詢受託人及取得受託人批准(如適用)後,決定該原為交易日的日子不是交易日。

每一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亦即贖回價格(不包括贖回費(如有))將於每個交易日登載於管理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單位的形式

在接受申購或轉換單位申請的有關交易日（視情況而定）後，過戶代理機構通常會盡快發出買賣單據。一般而言，投資人將不會獲發單位證書，而按照申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的相關級別單位的數目將通常會被調低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兩個位，任何較小的零碎部分將歸本基金利益所有。

稅項

以下意見是根據管理公司所得有關現時法律及慣例的意見，特為協助投資人而編製。投資人應明白由於法律或慣例的改變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部門對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的看法與預期不同，單位持有人的稅務效果可能與以下所述有所不同。

投資人應根據其公民權、居住地、通常居住地或居籍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就其申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贖回單位所可能出現的稅務效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中國

透過投資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發行的證券（包括A股、B股、H股及債務工具），則有關證券無論於境內或境外發行或分銷（「**中國證券**」），本基金可能須繳付中國稅項。

本基金投資於中國境外非中國發行人所發行的債務證券所得收入（包括利息收入及資本收益）應無須繳付中國稅項。

中國政府近年來實施多項稅務改革政策。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可能於日後有所修改或修訂。稅務法律法規的任何修改或修訂可能影響中國公司及外國投資人在該等公司的除稅後溢利。

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中國的稅務居民企業,其須按全球應課稅收入25%繳付企業所得稅。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或營業場所(「**常設機構**」),該常設機構應佔溢利及收益將須按稅率25%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倘本基金被視為非稅務居民企業,並於中國並無常設機構,其直接源自中國被動收入須按預扣基準以一般稅率10%繳納企業所得稅(「**預扣稅**」),除非根據現行中國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特別豁免或減免。

管理公司擬透過可使本基金就企業所得稅而言不應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或於中國設立常設機構的非稅務居民企業的方式管理及經營本基金,即使此乃無法保證。因此,預期本基金應毋須按評稅基準繳納企業所得稅,而只須在本基金就其於中國證券的投資從中國直接獲得收入的範圍內繳納預扣稅。

利息/股息

本基金的利息、股息收入及本基金從中國稅務企業收到的利潤分配,一般按10%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除非該預扣稅按照中國稅務法律及法規或與中國簽署的適用稅務協定獲豁免或減免。

就利息而言,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規定,來自國務院財政部門所發行政府債券及/或國務院所核准的地方政府債券的利息獲豁免中國所得稅。

此外，根據《中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安排**」)，倘香港稅務居民為中國香港安排下利息收入的實際擁有人且符合其他相關條件，則該香港稅務居民就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收取利息收入可獲減至7%稅率繳納預扣稅，惟須經中國稅務機關同意。在實務上，由於要證明投資基金是收取利息的實際擁有人存在執行上的困難，該投資基金一般無權獲減至7%稅率繳付預扣稅。一般而言，現時的10%稅率應適用於本基金。

就股息而言，根據中國香港安排，倘(i)香港稅務居民為股息的實際擁有人；(ii)香港稅務居民持有中國稅務居民股本的至少25%；及(iii)已符合相關稅務協定條件，則由中國稅務居民向香港稅務居民分配之股息將獲減至5%稅率繳付中國預扣稅。受限於本基金的投資限制，本基金不得持有任何單一中國發行人已發行普通股的10% 以上。有鑑於此，本基金不會受惠於中國香港安排下的5%寬減預扣稅稅率。

於2018年11月22日，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財稅[2018]108號(「第108號函件」)，當中規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增值稅**」)。

資本收益

(i) 買賣B股及H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根據中國現行稅法，並沒有特定的規則或規例規管外國投資人沽售這些證券後的稅務。因此， B股及H股投資的稅務待遇受《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規管。根據上述一般稅務條文，本基金原則上可能須就源自中國的資本收益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根據有關雙重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

然而，就本基金直接投資的B股及H股而言，中國稅務機關就上述資本收益徵收預扣稅可能有實際困難。在實務上，對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透過證券交易所買賣這些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公司並未而且現時亦無意就買賣B股及H股所得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的預扣稅作出撥備。管理公司將監控有關情況，若管理公司認為有需要作出撥備，管理公司將予以實行並通知單位持有人。

(ii) 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中國稅務函件財稅[2014]81 號(「**第 81 號通告**」)及財稅[2016]127 號(「**第 127 號通告**」)規定，香港及海外投資人(包括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將暫時獲豁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第81 號通告及第127 號通告及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公司並未就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A股所得的已實現或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代表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應注意的是，第81 號通告及第127 號通告規定的企業所得稅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基金將來可能需要作出撥備以反映應繳稅項。這對資產淨值可能有相當負面的影響。

(iii) 透過CAAP及A股CIS買賣A股實現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可不時透過投資於CAAP及A股CIS以獲得投資於A股的機會。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4年11月14日頒佈的《關於QFII和RQFII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79號）（「**第79號通告**」），(i)在2014年11月17日前， QFII及RQFII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境內的股票）所得的資本收益應依法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及(ii)從2014年11月17日起， QFII及RQFII（並無在中國設有常設機構，或於中國設有常設機構但其在中國所得收入與該常設機構並無實際聯繫）就源自轉讓中國權益性投資資產（包括A股）所得的資本收益獲暫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

CAAP發行人可能透過QFII/RQFII購入或沽售CAAP所連結的相關A股，從而對CAAP實行避險安排。由於QFII/RQFII根據與該等CAAP有關的中國法律規定是A股的合法擁有人，任何因QFII/RQFII投資於上述證券引起的中國稅項將直接由QFII/RQFII合法承擔。鑒於QFII/RQFII就CAAP所連結的證券須承擔的任何中國稅務責任是因本基金的交易活動而產生的，該等稅務責任（如有）最終復歸由本基金承擔，並很可能對本基金的價值產生經濟影響。根據第79 號通告，並不預期任何CAAP的發行人會在2014年11月17日之後就潛在的稅務責任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第79 號通告，且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自2014 年11 月17 日起，管理公司將不會就透過CAAP及A股CIS買賣A股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資本收益總額為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

請注意，第79 號通告所授予的稅務豁免屬暫時性。因此，在中國機關公佈豁免的屆滿日期時，本基金可能需要開始就將來的稅務責任作出撥備，從而或會對資產淨值產生重大不利的影響。

(iv) 買賣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收益

就外國投資人沽售這些證券所實現的資本收益而言，現時並未制定具體的稅務規則或規定。在沒有具體規則的情況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的一般稅務條文應予適用，而該等一般稅務條文規定，於中國並無實際管理地點、常設機構或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源自中國收入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除非根據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或有關稅務協定獲得豁免或減免。根據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地方稅務當局的現行解釋，外國投資人從投資於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資本收益不應被視為源自中國的收入，因此應無須繳納中國預扣稅。中國稅務機關並未頒佈任何成文稅務規例以確認上述解釋。然而，在實務上，對於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買賣中國債務證券實現的資本收益，中國稅務機關一直沒有嚴格實行按10%徵收中國預扣稅。

經諮詢專業及獨立的稅務顧問後，管理公司將不會就中國發行人發行或在離岸上市的中國債務證券所得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的資本收益總額為本基金作出預扣稅撥備。箇中的意思是，倘若本基金有責任繳付上述預扣稅及其他稅項，則可能對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v) 從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得的資本收益

本基金可投資於進行中國證券投資的基金。該等基金會或不會預扣相等於任何潛在資本收益10%的預扣稅，該預扣稅須於出售上述中國證券時繳付。由基金預扣的任何金額將在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並因此於任何交易日在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反映出來。若基金並未作出預扣或預扣不足，與出售中國證券所得資本收益的預扣稅有關的中國稅法若在具有追溯效力之下執行及／ 或有任何變更，可能對有關基金的資產淨值以至本基金的資產淨值產生不利的影響。

就此而言，任何中國稅務責任一旦產生，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或須承擔繳稅責任。然而，根據本基金與投資於中國證券的基金所訂安排的條款， 基金可將任何稅務責任轉嫁給本基金。該等稅費將很可能復歸由與基金訂立合約協定的本基金承擔。因此，本基金是中國有關稅務機關徵收中國稅項所產生的有關風險的最終承擔方。

(vi) 稅項撥備

應注意的是，現有稅法、法規及慣例日後可能予以修改或修訂，該等變更有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為了應付資本收益或收入產生的任何潛在稅務責任，管理公司保留就該等收益或收入作出預扣稅撥備並為本基金扣繳稅款的權利。

因此，若本基金須承擔實際的稅務責任，而管理公司又並未就此作出任何撥備，投資人應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降低，因為該等稅務責任最終須全數由本基金承擔。應注意任何撥備水平(如有)就應付本基金所作投資的實際中國稅務責任而言可能不足以或可能超額。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申購及／或贖回其單位的時間，單位持有人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或從中受惠。倘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稅項高於管理公司所作出的撥備而使稅項撥備金額有所不足 (或倘管理公司未有作出任何稅項撥備)，則投資人須注意本基金的資產淨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基金將最終悉數承擔稅務責任。在此情況下，額外的稅務責任將僅影響在相關時間的已發行單位，而當時的現有單位持有人及其後的單位持有人將受到不利影響，原因是該等單位持有人透過本基金所承擔的稅務責任，與經已贖回本基金內單位的人士所承擔的稅務責任比較將會不合比例地偏高。另一方面，實際稅務責任可能低於所作出的稅項撥備。在此情況下，於決定實際稅務責任前已贖回單位的人士將不會享有或獲任何權利就任何部分的超額撥備作出申索，因而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當可獲取最終的稅務評估，或主管機關發出有關頒佈最終稅務評估規則的公告或規例時，管理公司將會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對稅項撥備金額作出其認為必要的有關調整。

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附加稅

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 年3 月23 日發出《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營改增試點**」)通知》(財稅[2016]36 號)(「**第36 號通告**」)。第36 號通告列明，營改增試點涵蓋試點範圍內所有剩餘行業，包括金融業。除第36 號通告另有規定外，該通告自2016 年5 月1 日起生效。

第36 號通告規定，有價證券(例如A股及中國發行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計價的債務證券) 賣出價與買入價的差額應按6%被徵收增值稅。

根據現行增值稅規例，由(i)QFII/RQFII買賣有價證券及(ii)外國投資人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所得的資本收益獲豁免繳納增值稅。因此，倘若本基金的主要投資(例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CAAP的A股)是由本基金直接或經由CAAP發行人通過此等渠道進行，則資本收益應獲豁免繳納增值稅。此外，存款利息收入及從政府債券和地方政府債券所收取的利息亦獲豁免繳納增值稅。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就買賣B股所得的資本收益提供免徵增值稅。儘管如此，在實務上，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從B股實現的收益積極徵收增值稅。倘自買賣H股產生資本收益，一般不會被徵收增值稅，因為購買及處置通常在中國境外訂立及完成。

現行增值稅規例沒有明確免除外國投資人(包括QFII及RQFII)就所收取的利息繳納增值稅。非政府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原則上應就利息收入按6%繳納增值稅。

自中國的權益性投資所得的股息收入或利潤分配並不包括在增值稅的徵稅範圍內。

第108 號函件規定，自2018 年11 月7 日起至2021 年11 月6 日止，對境外機構投資人投資中國債券市場取得的債券利息收入暫免徵收中國預扣稅及增值稅。

此外，城市維護建設稅（現行稅率介乎1%至7%）、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3%）及地方教育附加費（現行稅率為2%）均根據增值稅責任徵收。適用徵稅取決於辦理增值稅申報備案（如有需要）所在的地點。

印花稅

根據中國法律，印花稅一般在簽立及接收列於中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所有應課稅文件時適用。須就在中國簽立或接收的若干應課稅文件徵收印花稅，包括出售在中國證券交易所買賣的A股及B股的合同。如屬出售A股及B股的合同，該印花稅現時按0.1%稅率向賣方而非買方徵收。

尚不清楚中國印花稅條例下就轉讓中國公司股票徵收的中國印花稅是否同樣適用於非中國投資人在中國境外購入及出售H股。然而在實務上，一般不會就買賣H股徵收中國印花稅。

預期不會向政府及企業債券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發行或其後轉讓有關債券而言）。

此外，預期不會向基金單位的非稅務居民持有人徵收中國印花稅（無論就申購或其後贖回有關基金單位而言）。

一般事項

亦應注意，由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可能不時改變。亦應注意，中國現時稅務規例規定由2014年11月17日起對買賣A股所得資本收益的免稅乃暫時性。中國稅務規則、規例及慣例可能改變，並可能追溯性徵收稅項。因此， 管理公司作出的任何稅項撥備可能多於或不足以應付最終的中國稅務責任。因此，視乎最終稅務責任、撥備水平及單位持有人申購及／或贖回單位的時間而定，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或受損。

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高於管理公司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撥備不足，投資人應注意，由於本基金將最終須承擔額外的稅務責任，本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蒙受大於稅項撥備金額的減損。在該情況下，當時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另一方面，倘若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低於管理公司所作出的撥備，則出現稅項超額撥備，已於國家稅務總局就此方面作出判定、決定或指引前贖回其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將會受損，因為他們可能要承擔管理公司超額撥備的虧損。在此情況下，如可將稅項撥備與按該較低稅率的實際稅務責任間的差額退回本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則當時的現有及新單位持有人可能得益。儘管有上述規定，在任何超額撥備退回本基金帳戶前已贖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無權享有該等超額撥備的任何部分，亦無任何權利就其索償。。

單位持有人應自行就其投資於本基金的稅務狀況諮詢稅務建議。

中國現行稅務法律法規及慣例可能改變，包括可能追溯徵收稅項，而有關變動可能導致中國投資的稅項高於目前所估算的稅項。

香 港

本基金

利得稅

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 條獲得證監會認可。因此，於本基金獲認可的期間內，本基金來自銷售或出售證券產生的利潤、本基金已收或應收的投資淨收入及本基金的其他利潤，均獲豁免繳交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本基金出售或購買香港股票將須於香港繳納印花稅，現行印花稅率為按股票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 港元(或不足1,000 港元的部分)支付1港元，惟特定豁免適用者除外。

單位持有人

利得稅

香港的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收入分配或就出售、贖回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單位產生的任何收益繳稅，惟倘該等交易構成在香港所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部分時，則可能產生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若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在香港存置，則單位持有人毋須就本基金的相關級別單位的發行及／或贖回繳交香港印花稅。然而，視乎轉讓的方式及情況而定，單位持有人轉讓本基金的單位時或需繳納香港印花稅。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轉讓人及承讓人各須按適用稅率繳付定額印花稅（目前每次轉讓本基金單位須繳付5 港元）。轉讓人及承讓人各亦須就該等轉讓繳付從價印花稅（按所轉讓的單位價值根據適用稅率計算，目前為按單位的價格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每1,000 港元（或不足1,000 港元的部分）支付1 港元）。目前，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位於香港境外，因此，上述定額印花稅及從價印花稅獲豁免。

費用及支出

首次申購費、轉換費及贖回費

管理公司可就單位的發行徵收取最高為相關級別的單位發行價5%的首次申購費，並由管理公司保留，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或根據管理公司與透過或藉以將單位提供申購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之間的協議由該等人士徵收及保留，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管理公司可全權豁免任何單位申請的全部或部分相關首次申購費。

有關單位持有人如持有單位少於連續12 個月而欲贖回其單位，管理公司可就相關級別的單位徵收贖回費，最高為相關級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5% 。管理公司可保留贖回費，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目前管理公司已豁免適用於贖回單位的贖回費。然而，管理公司可隨時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後，重新徵引最高為
1.5%的贖回費。

在本基金的不同級別之間的轉換單位毋須支付轉換費。然而，若干分銷商或會就每次把透過該分銷商購入的某一級別單位轉換至本基金另一級別單位徵收費用，該費用將於轉換時扣除及支付予相關分銷商。擬把某一級別單位轉換至另一級別單位的單位持有人， 應向其相關分銷商查詢轉換費用。

受託人費用

受託人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按本基金資產淨值首150,000,000 美元收取每年0.15 %的受託人費用，並於每月月末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此後的150,000,000 美元按每年0.13%計算，而餘額則按每年0.11%計算。受託人在向管理公司及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後，可增加受託人費用的費率至本基金總資產淨值每年0.15% 。受託人亦有權於每季季末收取3,000 美元的定額年費，以及下文「開支」一節所述的若干其他費用。

註冊處費用

就由註冊處履行的職務及功能，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已同意註冊處應有權獲支付相等於本基金資產淨值每年最多0.03%的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算，並於每月月末支付)。

管理費

管理公司有權從本基金資產中收取每年管理費。該等管理費於每月月末支付，「A」單位及「Z」單位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中「A」單位及「Z」單位所佔部分的0.75% ,而「B」單位、「C」單位及「C」單位 - 避險則每年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中「B」單位、「C」單位及「C」單位 - 避險所佔部分的1.25% 。毋須就「X」單位支付管理費。管理公司可將任何級別單位的管理費率增至最多為本基金資產淨值的2% ，惟須向受託人及有關級別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

績效費用

(a) 有關「A」單位及「B」單位的績效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就「A」單位及「B」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任何財政年度的績效費用。

績效費用之計算

績效費用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以新高價（即當績效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x C x D

其中：

「A」指某績效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未扣除績效費用之任何撥備）。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首次發行價；及

(ii) 於對上一次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之績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之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

倘就某績效期間支付績效費用，於該績效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用）將被設定為下一個績效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的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績效費用的收費率(即15%)。

「D」指以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A」單位及「B」單位的所有單位代表的未分割股份平均數，即將該有關績效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未分割股份總數相加後除以該績效期間的交易日總數。

每個績效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於有關績效期間結束後，須盡快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應付之績效費用。

就「A」單位及「B」單位應付予管理公司的績效費用應按照以有關財政年度內緊接對上一個交易日的每個「A」單位及「B」單位級別各自的所有單位代表的未分割股份總數在「A」單位及「B」單位之間按比例進行分配。

(b) 有關「C」單位、「C」單位 - 避險及「Z」單位的績效費用

管理公司有權就「C」單位、「C」單位 - 避險及「Z」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績效費用。

績效費用之計算

績效費用每年根據以下方程式以新高價(即當績效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定義見下文)時)計算支付：

(A-B) x C x D

其中：

「A」指某績效期間之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未扣除績效費用之任何撥備(包括在自上一次決定及支付績效費用以來的有關績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配))。

「B」指**高水位**，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

(i) 首次發行價；及

(ii) 於對上一次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之績效期間的最後交易日之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所有費用，包括任何績效費用，以及就該對上一個績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配）。

倘就某績效期間支付績效費用，於該績效期間最後交易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用及就該對上一個績效期間已宣佈或已支付的任何分配）將被設定為下一個績效期間的高水位。

「(A-B)」指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即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的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

「C」指應付績效費用的收費率(即15%)。

「D」指於有關績效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每個「C」單位、「C」單位 - 避險及「Z」單位的平均數，即將該有關績效期間內緊隨每個交易日後已發行的每個「C」單位、「C」單位 - 避險及「Z」單位的單位總數相加後除以該績效期間的交易日總數。

每個績效期間對應本基金的財政年度。

於有關績效期間結束後，須盡快向管理公司支付任何應付之績效費用。

應付予管理公司的績效費用總金額，應為就本基金各級別單位計算的績效費用總額。

累計績效費用

績效費用於某績效期間內之每個交易日累計。倘若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則將累計績效費用。否則，將不會累計績效費用。於每個交易日，於上個交易日累計之績效費用將回撥，並根據上文所述計算及累計新的績效費用。如於交易日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或相等於高水位，所有之前就累計績效費用作出的撥備將回撥，以及不會累計績效費用。

於某表現期申購或贖回之單位價格，將根據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按照上述計算之累計績效費用)計算。視乎本基金於有關年度之表現而定，單位持有人於不同時間申購或贖回單位之價格，將受到本基金表現之影響，此可能對單位持有人所承擔之績效費用構成正面或負面影響。

概無有關計算績效費用的均分調整安排。這表示不會按個別單位持有人於績效期間內申購或贖回相關單位的時間對有關單位持有人作出均分貸記或均分損失的調整。單位持有人可能因此績效費用計算方法而得益或受損。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蒙受損失，仍可能要支付績效費用。另外，儘管有關的單位持有人可能於單位的投資獲利，亦可能不需要支付績效費用。

例如，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得益：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的績效期間內申購本基金，並於該績效期間結束前贖回，而贖回時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上升但仍然未超越高水位，因此，即使單位持有人獲得利潤，亦毋需支付績效費用。

同樣地，單位持有人將在以下情況受損 倘若單位持有人於每份未分割股份 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的績效期間內申購本基金，並於該績效期間結束前或之時贖回，而贖回時的每份未分割股份/每單位資產淨值已下跌但仍然維持在高水位之上。在該情況下，即使單位持有人有損失，其已支付績效費用。

管理公司可絕對全權決定豁免或減少或退還或與藉以或透過其將單位提供申購的任何人士分享管理公司收到的所有或任何部分首次申購費、贖回費、管理費及/或績效費用。該等人士可根據管理公司與該等人士之間的協定，保留該等費用，供其使用並使其受益。

說明例子

以下的例子僅供說明之用，且內容或已簡化。

假設

- 相關單位的首次發行價為10美元。
- 應付績效費用為績效期間內每單位資產淨值超過高水位的數額（即每單位資產淨值之升值）之15%。

(I) 首個績效期間（於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高於高水位 - 應支付績效費用）

投資人A於首次發售期按首次發行價申購一個單位。其後，投資人B於首個績效期間中途以發行價12 美元申購一個單位。高水位為首次發行價，即10 美元。

於首個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扣除累計績效費用前）為11 美元。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升值為1 美元。於此交易日的已發行單位平均數為1.5 個單位。

本基金應支付的總績效費用計算如下：

(11 美元 - 10 美元) x 15% x 1.5 個單位 = 0.23 美元。

於首個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將減少0.12 美元（即0.23 美元／2 個單位）。實際上，投資人A及投資人B各須就首個績效期間承擔0.12 美元的績效費用。

(II) 第二個績效期間（於特定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 - 不累計績效費用；績效期間結束時，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 - 毋須支付績效費用）：

於第二個績效期間開始時，高水位為10.88 美元（即對上一個有支付績效費用的績效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已扣除績效費用後））。

於第二個績效期間中途，每單位資產淨值為9.85 美元。投資人A將其單位贖回。投資人C申購一個單位。於此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因此，投資人A贖回單位不產生績效費用。

於第二個績效期間結束時，每單位資產淨值為10.50 美元。由於在績效期間結束時的每單位資產淨值低於高水位，故毋須就第二個績效期間支付績效費用。儘管投資人 C 在此期間賺得收益，但毋須被徵收績效費用。

毋須就「X」單位支付績效費用。

開支

除上述費用外，本基金須承擔印花稅、各項賦稅、證監會的年費(如有)、上市費、經紀費、銀行收費、註冊費和託收費、保險和抵押費、會計師費、受託人指定的任何保管機構費用及開支等(包括為本基金的交易進行結算而支付的交易費及所有次保管機構費用等)、諮詢法律意見的應付費用、管理公司及受託人為取得及/或維持本基金單位在任何股票交易所的上市地位及/或取得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世界各地的任何其他法律或規例對本基金的認可或其他官方批准或核准的費用，以及本基金在營運上或行政管理上招致的若干其他費用。本基金亦須承擔日後公開說明書、報告與財務報表的編製、翻譯、印刷及分配等各類事宜、及因法律的改變或引入新法例而招致的任何成本(包括為遵照任何有關單位信託基金的守則而招致的任何成本)。

本基金的成立費用已予全數攤銷。

一般資料

配息政策

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修訂配息政策，惟須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如適用)及向有關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的事先通知。

就所有級別單位(分配級別除外)而言，管理公司現時不擬從本基金分配收益。除非單位持有人另有提出要求，否則作出的任何分配，將自動再投資於申購本基金的額外單位。

就分配級別而言，管理公司擬在扣除有關分配級別各自應佔的支出後，就每個會計期間分配歸屬於該等分配級別的可分配淨收益。

管理公司擬按月或/及於管理公司在諮詢受託人後可能通知單位持有人的有關其他時間作出分配。管理公司預期能夠自本基金投資產生的可分配淨收益中支付分配，但倘若有關可分配淨收益不足以支付其宣佈的分配，管理公司可全權決定自資本中支付有關分配。請亦參閱「分配風險」及「自資本中支付分配的風險」的風險因素。

就本節而言，以「每月分配」為末尾附加的級別統稱為「分配級別」。

過去12 個月的分配組成（即自(i)可分配淨收益及(ii)資本中支付的相關金額)可向管理公司索取，亦可於管理公司網站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瀏覽。

單位持有人可在申購表格上指明若管理公司宣佈分配，其希望收取現金分配。然而，若有關單位持有人獲得的分配金額少於100 美元(或等值外幣)或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金額，則不會以現金支付分配。若單位持有人並未要求現金分配或若應付予有關單位持有人的分配金額少於上述指明的最低金額，單位持有人有權收取的分配將再投資於以適用於分配日期的有關分配級別當時的發行價發行的額外單位。

任何現金分配付款一般將以有關分配級別的級別貨幣通過直接轉帳或電匯支付予單位持有人預先指定的銀行帳戶（風險及開支由其自行承擔）。不允許作出第三方付款。

超過六年仍未申領的任何分配將予沒收，並成為有關級別的資產的一部分（若有關級別已被終止，則成為本基金的資產的一部分）。

信託契約

信託契約包含在某些情況下對受託人及管理公司作出彌償保證及解除責任的條款。單位持有人應查閱信託契約的條款，特別是信託契約的附件J 。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投資人可在支付管理公司不時決定的費用後獲管理公司提供信託契約的副本，或可於辦公時間在管理公司、受託人、保管機構或註冊處的辦事處免費查閱信託契約。

財務報告及每月報表

本基金財政年度於每年12 月31 日結束，年報將在每個財政年度終結後四個月內寄予單位持有人。管理公司亦會在每個財政年度首六個月終結後的兩個月內將未審核的中期報告寄予單位持有人。英文及中文報告載有本基金的資產詳情及管理公司就審核期間進行的交易資料。報告將於管理公司的網頁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刊登。

各單位持有人於每個曆月終結時，將會收到一份帳戶結單，列明投資人在該段期間的交易詳情及所持單位之市值等資料。

本基金的期限

除非出現如信託契約規定的提前終止， 本基金將繼續運作， 直至其成立日期(即1993 年4月1日)起計80年。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在某些情況下(包括本基金資產淨值下跌至5,000,000 美元以下或單位持有人通過特別決議案)終止本基金。

本基金或單位級別終止時(視情況而定)，受託人持有的任何未領款項或其他現金可在應支付有關款項或現金之日起計12 個月屆滿時，向法庭繳存，惟受託人有權從中扣除其在做出支付時可能招致的任何開支。

洗錢防制規例

香港

本基金、受託人、管理公司、過戶代理機構、保管機構、註冊處、其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亦將需根據證監會頒佈的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
(經修訂)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適用於有聯繫實體的防止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指引(經修訂)進行類似的身份驗證。

* *此網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或認可。*

在香港，根據販毒（追討得益）條例、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及證監會頒佈的防止洗黑錢及恐怖分子籌資活動的指引，有責任向由香港警務處及香港海關的職員共同負責的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可疑交易。受託人、管理公司、過戶代理機構、保管機構、註冊處、其的代理人、聯屬人士、附屬公司或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報告可疑交易，不得讓單位持有人知悉，因為此舉在香港可能構成罪行。

利益衝突

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受託人及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各自或連同另一方不時另外設立與本基金無關並獨立於本基金的任何信託基金，或擔任其管理公司、受託人或繼任受託人或投資顧問、代表或不時要求的其他職位。

此外：

(a) 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可以受託人之代理人身份為本基金進行買賣投資。

(b) 受託人、管理公司或任何其關連人士可與對方或與本基金的任何單位持有人，或其任何股份或證券構成本基金一部分，或可能在任何有關合約或交易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或機構訂約或進行任何金融、銀行或其他交易。

(c) 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可成為單位的擁有人，並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該等單位，其權利與其若非為受託人或管理公司所享有者相同。

(d) 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為其自身或其其他客戶購買、持有及買賣任何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即使本基金可能持有類似的證券、商品或其他財產。

(e) 倘若組成本基金資產的現金存放於受託人、管理公司、任何投資受任人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須為獲發牌接受存款的機構),則該現金存款必須以符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存放,並適當顧及當時在業務的通常及正常運作的情況下,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類型、規模及期限的存款所議定的商業利率。

(f) 可與任何受託人、管理公司、任何投資受任人或其身為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任何關連人士,為本基金作出任何款項的借貸的任何安排,惟有關人士收取的利息及就安排或終止有關貸款所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一般銀行慣例,與類似地位機構以相同貨幣按公平交易原則就相似規模、性質及年期的貸款所收取的商業利率或金額。

(g) 在不時適用的限制及規定限制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可作為本基金的代理人為本基金進行投資,亦可以主事人身份與本基金進行交易,惟在該兩種情況下,交易須根據按公平原則磋商的當時可取得的最佳條款,以符合本基金的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方式真誠地進行。本基金與管理公司、獲管理公司委任的投資受任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作為主事人進行的任何交易,必須經受託人事先書面同意方可進行。所有該等交易必須於本基金年報內揭露。

(h) 在與管理公司有關連之經紀或交易商、任何投資受任人、受託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進行交易時,管理公司必須確保:

(i) 該等交易是按公平交易條款進行;

(ii) 管理公司已以應有的謹慎態度甄選有關人士,並已確保其在當時的情況下具備合適的資格;

(iii) 交易的執行乃符合適用的最佳執行準則;

(iv) 就交易付予有關人士的費用或佣金,並無超越同等規模及性質的交易按當前市價應付的費用或佣金;

(v) 管理公司須監察該等交易,以確保遵守本身的義務;及

(vi) 本基金的年報須揭露此等交易的性質及有關人士收取的佣金總額及其他可量化利益。

(i) 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將毋須就來自或源自任何該等交易或與之相關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對方、本基金或單位持有人交待。

因此，任何受託人、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關連人士可能在業務過程中與本基金產生潛在利益衝突。管理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識別、防止、管理及監察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包括按正常商業條款在符合本基金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以公平原則真誠地開展所有交易。若產生該等衝突，受託人及管理公司各自將時刻根據信託契約的條款考慮其對本基金及單位持有人的責任，並將盡力確保該等衝突得到公正解決，以及本基金與任何其之間的所有交易乃按公平交易準則進行。

就本公開說明書而言，「**關連人士**」應具有信託契約及證監會頒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所界定之含義，並包括管理公司或受託人之任何附屬公司、控股公司或聯營公司，或該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視情形而定）。

如管理公司投資於由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管理的集體投資計劃的股份或單位，所作投資的計劃過戶代理機構必須豁免任何其就買入或贖回（視情況而定）股份或單位而有權為其自身收取的任何初始費用及贖回費，並且不得提高本基金所承擔的年度管理費（或應付予管理公司或任何關連人士的其他費用及收費）之整體總額。

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各自的任何關連人士不得保留從第三方（直接或間接）收受的任何現金或回佣、其他款項或利益（本公開說明書或信託契約另有規定則除外），作為轉介本基金資產的交易予該等人士的代價，而已收到的任何該等回佣或付款或利益須計入本基金帳戶。

在上文第(h)(i)至(vi)段限制下，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保留權利可由或透過經紀或交易商進行交易，而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訂有安排，由該名經紀或交易商不時向或促使向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提供不涉及直接支付的物品或服務，但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及／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只須承諾與該名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業務往來。除非(i)依此提供的物品及服務明顯地對本基金單位持有人(被視作一個機構及以機構的身份)有利，不論是協助管理公司及／或投資受任人(如有)能夠管理本基金或其他事宜 (ii) 有關交易的執行符合最佳執行準則，而有關的經紀佣金比率並不超逾慣常向提供全面服務的經紀所支付的佣金比率；(iii)以聲明的形式在本基金的年報內定期作出揭露，說明管理公司或投資受任人(如有)收取非金錢利益的政策及做法，包括說明其曾經收取的物品及服務；及(iv) 非金錢利益的安排並非與該經紀或交易商進行或安排交易的唯一或主要目的，否則管理公司應促使不訂立該等安排。該等物品及服務可包括研究及顧問服務、經濟及政治分析、投資組合分析(包括評價及評核業績表現)、市場分析、數據及報價服務、與上述物品及服務有關的電腦硬件及軟件，結算及保管服務以及與投資有關的刊物。為免生疑問，有關物品及服務不得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物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付款。

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向本基金提供的服務不被視作專屬服務，其各自可自由向其他人士提供類似服務(只要其在本公開說明書項下的服務不因此受損害)並保留應就上文所述的任何安排支付的一切費用及其他款項供其使用並利益歸其所有，而對於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在向其他各方提供類似服務的過程中或在以任何其他身份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開展其業務的過程中(履行其於信託契約下的義務的過程中或按當時生效的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所要求者除外)獲悉的任何事實或事情，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不得被視為受影響或有任何義務向本基金、任何單位持有人或任何其他有關方揭露。受託人及其關連人士將毋須為就此作出或產生或與之相關(包括在上文所載的情況下)的任何利潤或利益向本基金或本基金的任何投資人交待。

管理公司可能為本基金的帳戶與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的其他客戶（包括管理公司或其關連人士管理的其他集體投資計劃）的帳戶訂立交易（「交叉盤交易」）。該等交叉盤交易只有在下列情況下方會執行：有關的買賣決定符合雙方客戶的最佳利益、投資目標、限制及政策； 有關交叉盤交易是按公平條款和當時的市值進行及在執行交易前，已將有關交叉盤交易的原因以書面方式記錄。管理公司亦可按照適用法律及法規在公司帳戶（即由管理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所持有、控制及影響的帳戶）與客戶帳戶之間訂立交叉盤交易。

投票權

管理公司或受託人可召開全體單位持有人或某一級別單位持有人的會議。就全體單位持有人會議而言，持有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單位的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而就某一級別單位持有人會議而言，持有有關級別已發行單位價值十分之一或以上的持有人可要求召開會議。召開任何會議須給予單位持有人至少21 天通知。

除為通過特別決議案的目的外，處理事務的法定人數將是登記持有不少於本基金或有關級別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當時已發行單位10%的單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法定人數將是登記持有不少於本基金或有關級別單位（視乎情況而定）當時已發行單位25%的單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

在單位持有人會議上，可以批准由受託人及管理公司根據信託契約所同意對信託契約的條款作出的任何修改或依據信託契約終止本基金。

在任何會議上，一項提呈會議表決的特別決議案可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主席或持有不少於已發行單位5%的持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作別論。除非出現要求投票表決的情況，否則主席宣佈已採納或否決一項決議案須為最終定論，而毋須證明所錄得的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的數目或比例。在舉手表決時，每一名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個人)或委派其一位合夥人親身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商行)或委派其一位正式受權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公司)各有一票表決權。如屬聯名單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優先的單位持有人(親身或派代表)作出的表決，而其他聯名單位持有人的表決則被排除在外。單位持有人的優先次序則根據單位持有人登記冊上的姓名/名稱出現次序決定。主席或一名或多名持有當時已發行單位5%或以上並親身或派代表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在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或派代表或代理人出席的單位持有人將就其作為本基金的不可分割股份所持有的每級別的每一單位具有相同數目的投票權(包括零碎部分)。

只要本基金依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更替)獲得認可的期間，會議只可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所有擬以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作出其後申購、轉換及贖回單位指示的單位持有人須向管理公司提交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就此目的認可之格式的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正本(除非傳真委託指示承諾書的正本已經提交予管理公司)。

管理公司及受託人一般會在接到傳真或電子指示後按指示行事，惟管理公司及受託人可絕對全權不按傳真或電子指示行事，直至收到書面指示正本為止。透過傳真或任何電子方式作出的所有首次單位申購，須在隨後提供經正式簽署的申購申請正本。

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倘若其選擇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有關申購、贖回或轉換的申請或要求，其須承擔有關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的風險。申請人或單位持有人應注意，本基金、管理公司、受託人、註冊處及過戶代理機構對於以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出的申請或要求不獲收取或模糊不清或有關申請或要求的任何修訂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亦對以真誠態度相信有關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指示乃由獲正式授權人士發出而採取的任何行動所導致的任何損失概不負責，即使作出傳送的裝置所列印的傳真或任何其他電子傳送報告顯示有關傳送經已發出亦然。

「A」單位及「B」單位

管理公司現時已決定不接受任何「A」單位的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自2009 年10 月15 日起，除非管理公司另有協定，否則管理公司亦不再接受「B」單位的任何申請，直至另行通告為止。然而，現時持有「A」單位及「B」單位的單位持有人的有關權益將不受影響。下列費用仍適用於現行的「A」單位及「B」單位：

	「A」單位	**「B」單位**
管理費	每年0.75%	每年1.25%
績效費用	每年就有關績效期間之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15% ，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每年就有關績效期間之有關級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增幅徵收15% ，每年計算並以「新高價」為計算基礎
適用於部分贖回的最低持有額	100,000 美元	10,000 美元
贖回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現時無此項收費

(a) 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中「A」單位所佔部分收取0.75%管理年費，而每年按本基金資產淨值中「B」單位所佔部分收取1.25%管理年費；

(b) 如於任何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每份未分割股份的資產淨值超越上一個向管理公司支付績效費用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交易日本基金每份未分割股份資產淨值，則管理公司有權就「A」單位及「B」單位自本基金資產中收取該財政年度的績效費用(已調整以考量該績效費用付款)。績效費用率現時為15%，計算方法是將該超出額乘以有關財政年度每個交易日後所有已發行「A」單位及「B」單位所代表未分割股份的平均股數所得數額的15%。應就「A」單位及「B」單位支付予管理公司的績效費用，應按相關財政年度的緊接前一個交易日各類「A」單位及「B」單位的所有單位代表的不可分割股份總數的比例在「A」單位及「B」單位之間進行分配；

(c) 有關單位持有人如持有單位少於連續12 個月而欲贖回其單位，管理公司可徵收贖回費，最高分別為「A」單位及「B」單位每單位資產淨值的1.5%。目前管理公司已豁免適用於贖回「A」單位及「B」單位的贖回費。然而，管理公司可隨時在向單位持有人發出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事先通知後重新徵收贖回費；

(d) 「A」單位及「B單位」的單位持有人可在管理公司決定不接受「A」單位及「B單位」申請的任何期間內繼續持有其現時持有的「A」單位及「B單位」。如此等單位持有人擬其後申購本基金，現時只可申購「C」單位、「C」單位 - 避險或「Z」單位。

除非另行揭露者外，「A」單位、「B」單位、「C」單位、「C」單位 - 避險、「X」單位及「Z」單位受本公開說明書及信託契約所載的相同條款、條件及限制所限制。然而，各級別單位持有人應支付的績效費用(如適用)可能有不同的計算方法及不同的高水位。關於計算管理公司的年度績效費用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績效費用」一節。各級別的資產淨值將透過分攤各個級別應佔的相關費用、成本、開支或其他負債而獨立計算。因此，各個級別的表現業績及資產淨值可能不同。

對於根據於2009 年10 月15 日開始的保險儲蓄計劃定期向本基金供款的「B」單位現有單位持有人，本基金將就先前已同意的定期供款繼續發行「B」單位。若單位持有人有意增加定期供款金額，則本基金將就超出原先協定金額的供款部分發行「C」單位 - 美元。

當單位持有人擬贖回其任何單位時，必須清楚指示其擬贖回單位的級別。在決定單位持有人是否持有有關單位少於連續12 個月時，持有「A」單位、「B」單位、「C」單位、「C」單位 - 避險及「Z」單位的期間將須分開計算。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

《稅務（修訂）（第3 號）條例》（「**該條例**」）已於2016 年6 月30 日起生效。該條例為香港實施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標準的法律框架（普遍稱為「**共同匯報標準**」）。共同匯報標準規定，香港的金融機構（「**金融機構**」）須收集有關帳戶持有人的資料，並將該等有關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定義見下文）稅務居民的申報帳戶持有人之資料向香港稅務局（「**稅務局**」）提交存檔，稅務局繼而與帳戶持有人居住的司法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一般而言，只會向已與香港展開交換資料關係的司法管轄區（「**申報司法管轄區**」）交換稅務資料；然而，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可能進一步收集有關其他司法管轄區居民的資料。

本基金須遵循該條例的規定，這表示本基金及／或其代理人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與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有關的所需資料。

該條例規定本基金須(除其他事宜外):(i) 向稅務局登記本基金作為「申報金融機構」的地位;(ii) 就其帳戶(即單位持有人)進行盡職審查程序,以識辨任何該等帳戶是否被視為該條例所指的「須申報帳戶」;及 (iii) 向稅務局申報有關該等須申報帳戶的所需資料。預期稅務局會每年將向其所申報的所需資料傳送至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廣義上, 共同匯報標準預期香港的金融機構應就以下各方作出申報:(i) 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或實體;及 (ii) 由身為申報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的個人所控制的若干實體。根據該條例,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名稱、出生地點、地址、稅務居民身分所在的司法管轄區、稅務識別編號(如有)、帳戶詳情、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均可能向稅務局申報,並在其後與相關申報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機關進行交換。

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承認知悉其可能被規定向本基金、管理公司及/或本基金的代理人提供額外資料,使本基金符合該條例。稅務局可能會向其他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傳達單位持有人的資料(以及關於與該等屬非自然人的單位持有人有聯繫的控權人,包括實益擁有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股東或其他人士的資料)。

每位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人應就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目前於或擬於本基金作出的投資之行政及實質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遵從FATCA或其他適用法律的認證

各單位持有人 (i) 在受託人或管理公司的要求下，應按規定提供受託人或管理公司就本基金以下目的而合理要求及接受的任何表格、認證或其他必要資料：(A) 為免預扣（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須繳付的任何預扣稅）或符合資格就本基金在或通過任何司法管轄區收取的付款享有經調減的預扣或預留稅率及／或 (B) 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及根據美國國內收入法頒佈的美國財政部規例履行盡職調查、申報或其他責任，或履行與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與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稅務或財政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有關的任何責任， (ii) 將根據其條款或後續修訂或者當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不再準確時，更新或更替有關表格、認證或其他資料，以及 (iii) 將在其他方面遵守美國、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所施加的任何註冊、盡職調查及申報責任（包括但丕限於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包括未來的立法規定可能施加的責任。

就本文而言，「**自動交換資料**」指下列一項或多項（按文義所指）：

甲、 FATCA；

乙、 經合組織就稅務事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標準 - 共同申報標準及任何相關指引；

丙、 香港政府（或香港的任何政府機構）與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包括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構）為遵守、促進、補充或實施以上(a)及(b)段所述的法例、規例、指引或標準訂立的任何跨政府協議、條約、指引、標準或其他協議；及

丁、 就上述(a)至(c)段所概述的事宜賦予效力之任何香港法例、規例或指引。

向機關揭露資料的權力

在香港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限制下，管理公司或其任何獲授權人士(如適用法律或規例允許)可能需向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機關、監管機關或稅務或財政機關(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國家稅務局及稅務局)申報或揭露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單位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出生所在司法管轄區、稅務居民身分、稅務識別號碼(如有)、社會保障號碼(如有)，以及若干有關單位持有人的持有量資料、帳戶結餘／價值，以及收入或者出售或贖回所得收益，以使本基金能夠遵從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與稅務機關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但不限於根據FATCA的任何適用法律(包括與自動交換資料有關的任何法律、規則及規定)、規例或協議)。

個人資料

根據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受託人、管理公司或其任何各自的受委人(各為「資料使用者」)只可收集、持有、使用本基金的個人投資人的個人資料作擬收取有關資料的目的，並須遵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所載有關保障個人資料原則及規定以及不時監管在香港使用個人資料的任何適用規例及規則。因此，各資料使用者須採取一切實際可行的措施，確保其所收集、持有及處理的個人資料受到保護，以免在未經授權或意外情況下被查閱、處理、刪除或用作其他用途。

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九十九號中環中心四十三樓
電 話 : (852) 2880 9263 傳 真 : (852) 2565 7975
電郵: vpl@vp.com.hk 網址: www.valuepartners-group.com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第一次增補

重要提示

*如投資人對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增補構成日期為 2020 年 1 月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公開說明書**」）之一部分，並應與其一併閱讀。本增補對公開說明書作出的變更將於2021年 4 月 30 日生效。*

除本增補另有定義者外，本增補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增補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增補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增補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公開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

修訂受託人費用

公開說明書第 94 頁標題為「**受託人費用**」的一節下的一段應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受託人費用於每一交易日計算及累計，按本基金資產淨值首 150,000,000 美元收取每年 0.15%的受託人費用，並於每月月末收取。本基金資產淨值此後的 150,000,000 美元按每年 0.13%計算，而餘額則按每年 0.11%計算，但於任何月份應付受託人的受託人費用總額應不少於 4,500 美元。受託人在向管理公司及單位持有人事先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或證監會批准的更短通知期限）的書面通知後，可增加受託人費 用的費率至本基金總資產淨值每年 0.15%。受託人亦有權收取下文「開支」一節所述的若干其他費用。」

2021 年 4 月 30 日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第二次增補

重要提示

*如投資人對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投資人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增補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一次增補修訂）（統稱「**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本增補對公開說明書作出的變更將於2021年7月29日生效。*

除本增補另有定義者外，本增補內使用的所有經界定詞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增補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增補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增補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公開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

A. 就台灣公眾發行收緊投資限制及使用衍生工具的範圍

1. 公開說明書第12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第四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投資組合除股票證券外，尚會不時包括現金、存款、短期票據如國庫券、定期存單、銀行承兌票據、短期商業本票及其他固定收益工具等。然而，本基金不會將其資產淨值多於 10%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包括其政府、公共或地方機構）發行及／或擔保的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管理公司可將本基金資產淨值最多 30%投資於集體投資計劃（包括管理公司、投資受任人（如有）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下文「利益衝突」一節）管理或發售的計劃），惟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管理公司亦可在投資組合內大幅增持現金或其他現金等值項目。在特殊情況下（例如市場下瀉或出現重大危機），本基金可為現金流管理暫時將其資產淨值最多 100%投資於流動資產，例如存款、國庫券、定期存單、短期商業本票。本基金亦可能投資於期貨、選擇權、認股權證、股權連結債券及其他金融工具，惟有關投資須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一節所載的條文。」

2. 公開說明書第13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投資目標及政策**」分節下倒數第二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符合守則所准許的範圍及「投資限制」分節所載的條文的情況下，如管理公司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可以投資金融期貨合約及提供備兌認購選擇權。然而，管理公司一般預期不會考慮運用此等投資技巧，惟用來避險政治及經濟上的不利發展及／或貨幣匯率或利率的不利走勢則除外。為免生疑問，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取得任何商品及與商品相關的衍生工具。」

3. 公開說明書第13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運用衍生工具／投資於衍生工具**」分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的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可最多達其資產淨值的50% ，惟若本基金在台灣註冊為公眾發行，則除非得到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否則本基金應遵守台灣當地有關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的法規，而該法規目前規定本基金在以下方面持有的非沖銷衍生工具部位的總價值：

(1) 為了避險以外的任何其他目的持有，以及為避險目的而持有但超過下文第（2）項中規定之部位限額者，其價值不得超過本信託資產淨值40%限額（或台灣監管機構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及

(2) 為了避險目的而持有之總價值，不得超過本基金持有的相對應證券的總市值」。

4. 公開說明書第 31 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金融衍生工具**」分節下標題「*非避險（投資）目的*」下第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可為非避險目的而取得金融衍生工具（「投資目的」），但與該等金融衍生工具有關的風險承擔淨額（「衍生工具風險承擔淨額」）不得超逾其最近期可得資產淨值的50%及「**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標題為「投資目標及政策」下的任何相關資格，惟在按照守則、證監會不時發出的手冊、守則及／或指引所准許的情況下或獲證監會不時准許的情況下，本基金可超出該限額。就此而言：」

B. 更新各司法管轄區的銷售限制

1. 公開說明書第3至4頁「**美國**」及「**新加坡準投資人須知**」兩節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公開說明書內的銷售限制載述於特定司法管轄區發售及銷售單位的限制；然而，並未載列所有司法管轄區，及於本公開說明書並未指明的其他司法管轄區分發本公開說明書以及發售及銷售單位可能被禁止或受到限制。於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接獲本公開說明書或隨附的申購表格的副本的人士不得將本公開說明書或該申購表格視為構成對其作出的申購單位的邀請，其亦不應在任何情況下使用本公開說明書或該申購表格，除非該邀請可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合法地向其作出且該申購表格可在無需遵守任何註冊或其他法律規定的情況下被合法使用。

倘若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要約或邀請屬不合法，或於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該要約或邀請的人士不符合資格，或向任何人士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本公開說明書或隨附的申購表格在該等司法管轄區內並不構成由任何人士進行的要約或邀請。

擁有本公開說明書的任何人士及有意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申請申購單位的任何人士有責任自行瞭解及遵守所有適用於其的法律及規例。

澳洲

本公開說明書並非《2001 年（聯邦）公司法》（「公司法」）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揭露概要且並不構成在澳洲對任何證券作出的買入推薦、申請申購邀請、申請申購或購買要約、安排發行或銷售要約或發行或銷售要約，惟下文所載者除外。本基金並未授權刊發亦無採取任何行動編製或向澳洲證券及投資監察委員會呈交符合澳洲法律的招股章程或產品揭露概要。

因此，本公開說明書不得在澳洲刊發或分發，及本基金的單位不得根據本公開說明書由管理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在澳洲發售、發行、銷售或分銷，惟透過或根據按照公司法第6D.2 部份或第7.9 部份而無需向投資人作出揭露的要約或邀請而進行者則除外（無論是由於該投資人屬於「批發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 條及適用規例）或其他原因）。

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或涉及在澳洲向「零售客戶」（定義見公司法第761G 條及適用規例）作出有關單位的買入推薦、發行或銷售要約或邀請、安排發行或銷售的要約或邀請，或發行或銷售。

汶萊

本公開說明書乃關於《2013 年證券市場法令》（「法令」）下的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並不受汶萊金融管理局（「汶萊金管局」）的當地規例的任何形式之限制，此外亦關於法令下的私募集體投資計劃，並擬僅應特定投資人級別（例如法令所訂明的認可投資人、專業投資人或機構投資人）要求而分發予其，因此不得發送予零售客戶或由零售客戶加以依賴。汶萊金管局概不負責就本集體投資計劃審閱或核實任何招股說明書或其他文件。汶萊金管局並未批准本公開說明書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亦未採取任何行動核實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資料，且對其概不負責。

本公開說明書有關的單位的流通性可能不足，或可能存在轉售限制。所發售的單位的準買方應自行就單位進行盡職審查。如投資人不明白本文件的內容，應諮詢投資人的法律顧問。

印度

本公開說明書將不會向印度公司註冊處註冊為招股章程，印度公司註冊處亦並未傳閱或分發且將不會傳閱或分發本公開說明書或與向印度公眾或印度任何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進行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銷售文件或材料。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向公眾整體發出申購或以其他方式購入證券的要約，並僅供自行或根據反向查詢方式取得本公開說明書的收件人使用。

印尼

單位的發售並未根據《印尼資本市場法》及其實施條例註冊，且不擬構成《印尼資本市場法》及有關規例下的公開發售單位。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在印尼境內銷售證券的要約或購買證券的邀請。

馬來西亞

由於並未／將不會根據馬來西亞《2007 年資本市場及服務法》第212 條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取得認可或批准，及由於本公開說明書及其他相關文件並未／將不會向馬來西亞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備案或註冊或呈交，故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發出申購或購買單位的要約或邀請，及不得在馬來西亞境內分發、促使分發或傳閱本公開說明書及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

紐西蘭

本基金的單位並不在紐西蘭提呈發售，惟向「批發投資人」（定義見《2013 年金融市場行為法》（「《金融市場行為法》」）附表1 第3(2)條）除外。倘若投資人為紐西蘭投資人，並申請申購本基金的單位，則投資人保證投資人為上述的「批發投資人」，並同意投資人不會在本基金單位發行後12 個月內在須根據《金融市場行為法》第3部份作出揭露的情況下出售單位。

菲律賓

本公開說明書所發售或銷售的證券乃根據《證券監管守則》第10.1 (l)條下的獲豁免交易發售，且並未根據《證券監管守則》向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任何未來發售或銷售證券須遵守《證券監管守則》下的註冊規定，除非有關發售或銷售符合資格作為獲豁免交易。

凡購買證券，投資人將被視為其確認有關證券的發行、申購或購買的要約或申購或購買的邀請乃在菲律賓境外進行。

新加坡

本基金已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列入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所持有的受限制計劃名單中。

本公開說明書涉及的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建議或邀請未獲新加坡金管局授權或認可，而本基金單位不得向零售公眾發售。本公開說明書以及與提呈發售或銷售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均不是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的招股章程。因此，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與招股章程內容有關的法定責任將不適用。投資人須根據自身狀況審慎考慮投資是否合適。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呈交新加坡金管局註冊為招股章程。因此，本公開說明書及與本基金單位的提呈發售或銷售、或申購或購買邀請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材料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傳閱或派發，該等單位亦不可直接或間接向新加坡人士提呈發售或銷售，或成為申購或購買邀請的標的，惟(i)機構投資人（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A(1)(c)條）（各為「機構投資人」）、(ii)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定義的相關人士或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2)條所指發售建議之任何人士（各為「相關投資人」），及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所規定之情況；或(iii)根據及按照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件及任何其他適當規定者將獲豁免。

受限於本基金對轉讓施加的所有其他限制，收取本公開說明書的人士聲明並保證：

(a)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機構投資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4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人銷售單位；及

(b) 倘單位初始由一名相關投資人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項下豁免作出之發售建議購買，則繼而隨後僅可向另一名機構投資人或另一名相關投資人銷售單位。

此外，謹請注意：

(1)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所指公司（「有關公司」）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申購或購買單位，則相關公司的證券於有關公司購買任何單位

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2)條的條件進行；或

(2) 倘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所指信託（「有關信託」）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條首次在新加坡申購或購買單位，則其受益人於有關信託的權利及權益（不論如何描述）於為有關信託購買任何單位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除非該轉讓是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5A(3)條的條件進行。

投資人須確保其自身與本基金單位有關的任何轉讓安排符合上述限制，並應尋求法律意見以確保遵守上述限制。

僅為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下的義務之目的而言，本基金已決定及謹此通知所有有關人士（定義見2018年證券及期貨（資本市場產品）規例（「2018年資本市場產品規例」）），權益為已訂明資本市場產品（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9B條）以外的資本市場產品。

對於在未獲認可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內或向其進行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人士，本公開說明書並不構成向該等人士或於該等司法管轄區內進行要約或邀請。

新加坡的投資人須注意，如欲獲得本基金有關過往業績的資料以及年報的副本，應與相關分銷商聯繫以獲取該等資料。

台灣

單位可(i) 在台灣境外提供予台灣居民投資人，供該等投資人在台灣境外購買；(ii)提供予台灣銀行的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台灣證券公司的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或台灣保險公司的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定義見《台灣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供其為自營帳戶或其非台灣客戶的帳戶購買；(iii)本基金於台灣註冊作公開發售及銷售前，在《台灣境外基金管理辦法》所允許的範圍內在台灣只發售予銀行、票據公司、信託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合資格實體或機構（統稱「合資格機構」）及其他符合特定準則的實體及個人（「其他合資格投資人」），但不得以其他方式在台灣境內發售、銷售或轉售。除非透過贖回、轉讓予合資格機構或其他合資格投資人、按法律規定進行轉讓或獲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方式，否則在台灣購買單位的人士不得銷售或以其他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單位；及(iv)本基金於台灣註冊作公開發售及銷售後，透過持牌金融機構提供予所有台灣居民投資人購買。

泰國

本公開說明書並未經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且泰國證券及交易事務監察委員會對其內容概不負責。不會在泰國向公眾作出購買單位的要約，而本公開說明書擬僅供有關收件人閱讀且不得向一般公眾轉交、刊發或展示。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本公開說明書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且不擬構成於阿拉伯聯合酋長國（「阿聯酋」）公開發售證券，因此不應被詮釋為進行公開發售。

在阿聯酋推銷單位須獲得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的事先批准，除非有關推廣或發售外國基金的單位或外國單位的法規之豁免（證券和商品管理局董事會2017 年第3/RM 號有關推廣及介紹的組織的決定（經進一步修訂及更新））適用。因此，基於上述豁免，單位(A)在阿聯酋僅發售予(a)願意並且能夠就投資於有關單位所涉及的風險進行獨立調查的有限數目的投資人，並須(b)在其明確要求的情況下及(c)按跨境基準（即「非受邀要求」）作出；或(B)在阿聯酋僅發售予有限數目的獲豁免投資人，而該等投資人須屬於以下其中一項獲豁免合資格投資人級別：(1)能夠自行管理其投資的投資人（除非該人士有意被歸類為零售投資人），即：(a)聯邦政府、地方政府以及政府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b)外國政府、其各自的實體、機構及機關或任何該等實體全資擁有的公司；(c)國際實體及組織；(d)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發牌的實體或屬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的普通會員或非正式會員的監管機關（「對應機關」）；或(e)於上一個財務報表日期符合以下至少兩項規定的任何法人：(i)總資產達7,500 萬阿聯酋迪拉姆；(ii)淨收益或年收入達1.5 億阿聯酋迪拉姆；或(iii)淨股本或已繳股本達700 萬阿聯酋迪拉姆；或(2)獲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或對應機關發牌以履行任何與金融活動或服務有關的職能的自然人（各稱為「獲豁免合資格投資人」）。

單位並未獲阿聯酋中央銀行、證券和商品管理局、杜拜金融服務管理局、金融服務監管局或阿聯酋任何其他相關發牌機關或政府機構（「該等機關」）批准或發牌，亦未向該等機關註冊。該等機關概不對所列收件人以獲豁免合資格投資人身份所作的任何投資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僅供所列收件人使用，及倘若單位按非受邀要求基準發售，在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其推廣人或本基金單位的分銷商並無進行推廣的情況下，所列收件人已明確就此按跨境基準要求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本公開說明書不應向任何其他人士（收件人經考慮後認為適當的僱員、代理或顧問除外）發送或展示。

就向獲豁免合資格投資人發售的單位而言，將不會在阿聯酋完成任何交易，而有關單位的任何查詢應向管理公司作出。

美國

本基金並未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為投資公司。本基金的單位並未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任何其他美國聯邦或州法例註冊，故本基金的單位並不發售或出售予，亦不得轉讓予美國人士（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居民以及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商業實體）或由美國人士購買，惟根據證券法獲得豁免者除外。」

C. 其他附屬及雜項變更

1. 公開說明書第8至10頁「**管理及行政**」一節內「**管理公司**」分節下的管理公司董事的履歷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拿督斯里謝清海**－拿督斯里謝清海出任惠理集團有限公司（「**惠理**」）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謝先生負責監督惠理的基金管理及投資研究、業務運作、產品發展和企業管理，並為惠理訂立整體業務及投資組合策略方針。

拿督斯里謝氏自1993年2月與合夥人葉維義先生共同創辦惠理基金，並一直管理公司的業務。彼於90年代始出任惠理的首席投資總監及董事總經理，負責公司的基金及業務運作。2007年，彼成功領導惠理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使集團成為首家在香港上市的資產管理公司。拿督斯里謝氏擁有逾30年的投資經驗，被譽為亞洲價值投資先驅之一，多年來拿督斯里謝氏與惠理皆獲獎無數，自公司於1993年成立以來已累計獲得逾200項專業大獎及殊榮。

拿督斯里謝氏現出任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投資委員會及現貨市場諮詢小組的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大**」）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港澳馬來西亞商會的諮詢委員會召集人、香港貿易發展局一帶一路及大灣區委員會委員、香港管理專業協會會士、以及香港金融學院（「**金融學院**」）之會員。

於2016年8月，拿督斯里謝氏榮膺馬來西亞檳城州政府元首投資人封賜「Darjah Gemilang Pangkuan Negeri」(「**DGPN**」) 勳銜，這是檳城州政府頒授的最高榮譽之一，以表彰成就卓越人士。拿督斯里是DGPN封賜的榮銜。於2013年，拿督斯里謝氏獲授「Darjah Setia Pangkuan Negeri」(「**DSPN**」)拿督勳銜。同年，彼亦因其卓越成就而獲香港科大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拿督斯里謝氏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於2011年與蘇俊祺先生在《亞洲資產管理 (Asia Asset Management)》2011 Best of the Best年度頒獎禮中獲頒亞洲區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繼於2009年獲《AsianInvestor》財經雜誌表彰為亞洲區資產管理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後，於2010年再度獲《AsianInvestor》表彰為亞洲避險基金行業25位最具影響力人物之一。謝先生亦獲《FinanceAsia》投選為2007年度「Capital Markets Person of the Year （年度資本市場人士）」，並於2003年獲《Asset Benchmark Survey》評選為「最精明投資人」。

在創辦惠理之前，拿督斯里謝氏任職於香港Morgan Grenfell集團；彼於1989年創立並領導該公司的香港／中國股票研究部門，出任研究及交易部主管。此前彼於《亞洲華爾街日報》及《遠東經濟評論》擔任財經記者，專注東亞及東南亞市場的商業及財經新聞。拿督斯里謝氏曾任香港上市公

司日本信用保証集團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九年（1993年至2002年），該公司是Public Bank Malaysia的附屬公司，自2006年更名為大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是一家領先的小額貸款公司。

蘇俊祺－蘇俊祺先生出任惠理的聯席主席兼聯席首席投資總監（「**聯席首席投資總監**」）。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共同領導惠理，並監督集團的整體事務及業務活動、日常營運、以及管理投資管理團隊。蘇先生在惠理投資過程擔任領導角色，亦專責投資組合管理。

蘇先生擁有逾22年資產管理行業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等領域保持佳績。彼於1999年5月加盟惠理，先後獲晉升多個研究及基金管理職位，於2019年4月26日獲任命為惠理聯席主席。蘇先生憑藉其管理能力及多年累積的調研經驗，為集團建立了一支優秀的投資管理團隊。

蘇先生在《指標》雜誌2017年基金年獎中獲頒年度傑出基金經理（大中華股票組別）。此外，彼與拿督斯里謝清海獲頒《亞洲資產管理》2011 Best of the Best亞洲區年度首席投資總監（雙冠軍）。

蘇先生持有紐西蘭奧克蘭大學（University of Auckland）商學學士學位及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商業碩士學位。

何民基－何民基先生出任惠理的高級投資董事，是投研團隊的資深成員，擔任領導及投資組合管理工作。

何先生在資產管理及金融業界擁有逾31年從業經驗，於調研和組合管理均保持佳績。彼於1995年11月加盟惠理，於2010年晉升為投資董事，隨後於2014年獲晉升為高級投資董事。彼現出任惠理董事會成員，同時為惠理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此前，何先生於道亨證券有限公司出任管理人員，且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其事業。

何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管理學。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

2. 在公開說明書第47頁「**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政治、經濟及社會風險***」的現有風險因素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與大流行病或自然災害有關的風險***

嚴重的全球大流行病（例如2020年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或自然災害可能對環球經濟造成嚴重衝擊，並可能對本基金的營運有不利的影響。新型冠狀病毒持續蔓延或爆發其他大流行病或任何自然災害或受影響國家政府採取的措施均可能對環球或地區經濟情況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可能不利地影響本基金準確地決定其相關投資價值的能力。」

3. 公開說明書第59頁「**風險因素**」一節下標題為「***與深交所中小企業板（「中小企業板」）及／或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的風險因素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與深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有關的風險***

本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

較高的股價波動 － 創業板的上市公司一般屬新興性質，營運規模較小。創業板的上市公司價格波幅較大，因為投資人的入場門檻較高，以致相比其他上市板，流通性有限。因此與深交所主板（「**主板**」）的上市公司相比，該等公司承受較高的股價及流通性波動，以及較高的風險和周轉率。

評價過高風險 －在創業板上市的股票可能評價過高，而該極高的評價未必得以持續。股價可能會因較少流通股份而較容易受到操控。

規例差異－與主板相比，有關創業板上市公司的規則及規例在盈利能力及股本方面較為寬鬆。

除牌風險－創業板上市公司出現除牌的情況，可能較為普遍及快速。相比主板，創業板的除牌標準較為嚴格。如果本基金投資的公司被除牌，可能對本基金產生不利影響。

投資於創業板可能導致本基金及其投資人蒙受重大損失。」

2021年7月29日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惠理價值基金（「本基金」）

第三次增補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增補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本增補構成日期為2020年1月的本基金公開說明書（經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的第一次增補及日期為2021年7月29日的第二次增補修訂）（統稱「**公開說明書**」）的一部分，並應與公開說明書一併閱讀。本增補對公開說明書作出的變更將於2022年4月11日生效。*

除本增補另有定義者外，本增補內使用的所有特定詞語與公開說明書中所載者具有相同的涵義。本基金的管理公司惠理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對本增補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增補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增補的任何陳述於其發佈日期具有誤導性。

謹此將對公開說明書作出以下修訂：

A. 引入反稀釋定價調整（擺動定價）

1. 公開說明書第34頁「**投資管理、政策與限制**」一節內「**流通性風險管理**」分節下第四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管理公司可能運用下列工具以管理流通性風險：

- 管理公司可以在受託人批准下限制本基金所有單位級別在任何交易日的贖回單位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基金總資產淨值的10%（受「**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標題為「**贖回暫停與限制**」下的條件所限制）；及

- 管理公司在釐定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淨認購／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可調整任何級別單位於交易日的資產淨值（詳情載於「**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中標題為「**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2. 在公開說明書第36頁「**風險因素**」一節下現有風險因素「***贖回的影響***」後加插以下新風險因素：

「***定價調整風險***

基於與買賣相關證券有關的交易及其他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會稀釋本基金的資產。為了應對此項影響，可能採用價格調整（包括擺動定價）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可能以較高的認購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可能觸發價格調整的事件之發生乃不可預測的。無法準確預測將需要進行價格調整的頻密程度。調整可能會大於或小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注意，價格調整或許不能時刻或完全阻止本基金資產被稀釋。」

3. 公開說明書第69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單位的發行**」分節下第六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本基金以美元為計價單位。單位的發行價（繼按首次發行價首次發行單位後）是根據該級別單位在該交易日所確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一節所述的額外費用（如有）作出調整而計算（「**發行價**」）。」

4. 公開說明書第 69 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單位的發行**」分節下以「管理公司有權……」為開端的第八段將全部刪除。

惠理基金
秉承價值投資理念

5. 公開說明書第74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單位的贖回**」分節下第六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單位的贖回價乃根據該級別單位在該交易日確定的每單位資產淨值減去贖回費及按下文「**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一節所述的額外費用（如有）作出調整而計算（「**贖回價**」）。」

6. 公開說明書第75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單位的贖回**」分節下以「為抵付本基金……」為開端的第九段將全部刪除。

7. 在公開說明書第82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下「**資產淨值的計算及公佈**」現有分節之後加插以下「**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新分節：

「**反稀釋定價調整機制（擺動定價）**

為減低「稀釋」效應對本基金的影響，管理公司可以（若其真誠地認為此舉符合單位持有人的最佳利益）調整任何級別單位的資產淨值。當本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買賣及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等因素而偏離該等資產在本基金估值中的帳面值，即發生稀釋情況。稀釋或會對本基金的價值造成不利的影響，並因此影響單位持有人。透過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稀釋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管理公司預期反稀釋定價調整將不超過相關級別於相關交易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3%。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管理公司可上調該數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釐定任何級別單位於每個相關交易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倘若於相關交易日的淨認購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增加每單位資產淨值，或倘若於相關交易日的淨贖回超過若干預先釐定的水平，則應按上述調整減少每單位資產淨值。管理公司將定期釐定及檢討該等預先釐定的水平。

管理公司將在作出任何調整前諮詢受託人，並且只有在受託人不反對的情況下方會進行該項調整。任何該額外數額將由本基金保留，並將構成本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B. 更改單位小數位

1. 公開說明書第83頁「**單位發行與贖回**」一節內「**單位的形式**」分節下的一段將全部刪除，並以下文取代：

「在接受認購或轉換單位申請的有關交易日（視情況而定）後，過戶代理機構通常會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發出買賣單據。一般而言，投資者將不會獲發單位證書，而按照認購或轉換申請所發行的相關級別單位的數目將通常會被調低至最接近的小數後四個位，任何較小的零碎部分將歸本基金利益所有。」

2022年4月11日